标段编号： 2018-440300-70-03-50028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中心区08-13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安居龙湾府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028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安居龙湾府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期)

投标文件内容：___资信标文件_____

投标人：__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2025___年__9_月__6_日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金额	年度	业态	备注
1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38684.60万元	2022	住宅精装修	完工
2	高新未来城·文创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5281.82万元	2021	住宅精装	完工
3	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总承包施工-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25.7001万元	2020	住宅精装	完工
4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98.700675万元	2024	住宅精装	完工
5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11.073232万元	2023	公寓精装	完工
6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5.931308万元	2024	住宅精装	完工
7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3588.563307万元	2023	住宅精装修	完工
8	烟台林樾项目1#5#8#16#楼精装修工程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1950.195665万元	2023	住宅精装	完工
9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855.9562万元	2021	住宅精装修	完工
10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	1858.015266	2021	住宅精装修	完工

		限公司				
11	（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 座）	肇庆市高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8.497723 万元	2020	住宅精装修	完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53235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水平（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凤琪（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水平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周凤琪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5层A506A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变更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1、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C-2022-318-世通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20516A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司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经我司评标小组认真评审确认，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386843068.74 元

（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与我司相关负责人签订相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ZYSJ-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58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887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9790 平米；商务公寓 17720 平米；酒店 30000 平米；商业 1040 平米；物业管理用房 18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砌体）；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386843068.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5495121.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G-2022-38-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 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 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罗 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11	付 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陈晓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质检员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邱添传
注册号44018346
有效期2024.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 景
建筑
2025.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评定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评定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士)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2、高新未来城·文创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G－2020－880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POWERCHINA JIANGXI HYDROPOWER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高新未来城·文创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室内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JZGS-WCG-SNJZXHT-01

发 包 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江西南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新未来城·文创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阳高新开发区内，北至衡州小学，南接衡州大道，西临光辉街，东近长丰大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高新未来城·文创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公共区域（除楼梯间）与公寓户内精装修工程，具体范围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精装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一层大堂及前室、首层、标准层公区装修(除楼梯间）及公寓户内批量精装、给排水、强弱电等全部施工任务，屋顶露台部位贴砖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内发生的所有的措施和保修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最终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暂定）

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具体工期满足业主交房要求。里程碑工期：_____/_____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衡阳高新投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质量交付验收标准】且符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 元（人民币）Y：528182333.7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8457095.14 元，增值税为 4361138.56 元，最终造价以甲方相关部门审定的完工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澄清函、承诺函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开票之日起 15 日内将发票交至甲方，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0158369713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13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 座 5 层 A506A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6001053000050000677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行号：	行号：105584000984
电话：0791-86873395	电话：0755-82994241
	财务负责人：何彩燕
	电话：13902676555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专 用 条 款

一、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陈江龙 联系电话：15270853920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陈俊杰 联系电话：15818438607

3. 甲方其他职责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及工程变更的确认，协调施工现场各单位间相互交叉作业所遇到的问题，负责施工过程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相关事务。

（3）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及处罚。

（4）甲方有权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处罚款、履约担保责任金（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部分）、赔偿金、已由甲方代付的费用等各种款项，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各类押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费用产生即日向甲方支付，以上乙方均无权向甲方提出异议。

4. 乙方其他职责：

（1）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

（2）乙方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及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甲方并与技术部门进行协调、修改。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业主确定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组织采购、制作、安装，并对材料质量及工期承担完全责任。

（4）乙方必须有完善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体系及措施，需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防止施工完成后成品破坏，若包封完好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成品损坏，需乙方自行负责。

（5）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乙方自备并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由乙方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由乙方从工地自费运走，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乙方存放并自行保管，乙方不得随意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6）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对设计的施工可能性和经济合理性提出方案，并对最终结果负责。

（7）乙方须成立现场技术设计部，制定技术设计保障体系，保障设计与施工的技术衔接。

二. 施工图纸

ZYSL-2020-880-55

湘质监统编
备 2015-2

高新未来城·文创谷项目 4#～9#楼及 5#地地下车库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 高新未来城·文创谷项目 4#～9#楼及 5#地地下车库 单位（子单位）工程，由 核工业郴州工程勘察院 勘察，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剪力墙和框架 结构，最高 34 层，总建筑面积 133954.87 平方米，工程长度 386.11 米，总造价 32636.65 万元。该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开工， 2022 年 3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 王文军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衡高新发[2017]174 号、衡高新发[2017]42 号、 衡规建字[2019]031 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2019FW01754(430400)-S180130108-SH；2019FW07729(430400)-S180130625-SH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43040018071301002-BD-001； 合同：GF-2018-0815 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43040018071301002-BE-001； 合同：GXTZY 2018 施工许可证：430401201905090101；高 4304012020052101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table>
<tr><td>1</td><td colspan="3">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td><td>☑符合 ☐基本符合</td></tr>
<tr><td>2</td><td colspan="3">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td><td>☑符合 ☐基本符合</td></tr>
<tr><td>3</td><td colspan="3">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td><td>☑完善 ☐较完善
☑落实 ☐较落实</td></tr>
<tr><td rowspan="8">4</td><td rowspan="8">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td><td rowspan="2">勘察单位</td><td>质量行为</td><td>☑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td></tr>
<tr><td>工程管理行为</td><td>☑高 ☐较高 ☐低</td></tr>
<tr><td rowspan="2">设计单位</td><td>质量行为</td><td>☑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td></tr>
<tr><td>工程管理行为</td><td>☑高 ☐较高 ☐低</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质量行为</td><td>☑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td></tr>
<tr><td>工程管理行为</td><td>☑高 ☐较高 ☐低</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质量行为</td><td>☑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td></tr>
<tr><td>工程管理行为</td><td>☑高 ☐较高 ☐低</td></tr>
<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td><td colspan="2">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td><td>☑齐全 ☐基本齐全 ☐欠齐全
☑符合 ☐基本符合 ☐欠</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td><td>☑符合 ☐基本符合 ☐欠</td></tr>
<tr><td colspan="2">观感质量</td><td>☑好 ☐一般 ☐差</td></tr>
<tr><td>6</td><td colspan="3">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td><td>消防：☑是 ☐否
环保：☑是 ☐否</td></tr>
<tr><td>7</td><td colspan="2">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td><td colspan="2">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td></tr>
</table>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衡阳高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文军	项目负责人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彪	总监理工程师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汪洋海	项目负责人			
核工业郴州工程勘察院	卜爱民	项目负责人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彬	项目负责人			

验 收 组（委员会）成 员 身 份 情 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3月16日

抄送：监督站

附件：

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施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重大变更审查意见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5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汇总表	
9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回复单	
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4	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	

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 04-06-02-01 地块（42#）住宅项目总承包施工-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名称	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 04-06-02-01 地块（42#）住宅项目总承包施工-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市南开中学滨海生态城学校北 42#地（宸和园）项目部
发包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武汉市
发包人电话	王工 027-65395290
签约合同价	4525.700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6.6
竣工日期	2020.9.24
工程范围	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迟洪田
技术负责人	陈俊杰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 04-06-02-01 地块（42#）住宅项目总承包施工-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面积约 64126 平方米，造价 4525.7001 万元，属于住宅批量精装修
备注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ZYSG-2019-235-17

合同编号：司津商 FB2019022

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 04-06-02-01 地块（42#）住宅项目总承包施工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总承包施工

分包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 04-06-02-01 地块（42#）住宅项目总承包施工-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市南开中学滨海生态城学校北42#地（宸和园）项目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3#楼（其中有6栋高层，7栋洋房）的室内精装修及公区精装修，包括并不限于楼地面、墙面、顶棚、户内门（包括门口套）、窗台板、橱柜、抽油烟机、燃气灶、卫生间内精装、户内粉刷石膏等。所有楼座、配套公建、门卫的钢爬梯、活动钢梯、垂直出入口、屋面上人孔、检修钢梯、钢结构台阶、室外台阶、室外坡道、钢结构雨篷等。所有楼座的地上部分的楼地面（楼梯间楼面3、楼面7室外至入户门处平台、防静电地板楼面10）、楼梯间踢脚2、内墙（内墙3除保温外所有做法、内墙6腻子涂料）、顶棚（顶棚1中2厚精品石膏）。汽车坡道的钢结构雨篷、钢结构及钢架子、钢化玻璃板。高层（5#、6#、7#、8#、9#、10#楼）地下合用前室、走道的地面、墙面、天棚。洋房（1#、2#、3#、4#、11#、12#、13#楼）地下合用前室、走道、楼梯间的地面、墙面、天棚。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60706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2018.11.08—2021.01.2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2278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12.25—2021.12.25

纳税人资格：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三、工 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6 月 6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39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采用 上交管理费 合同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肆仟壹佰伍拾贰万零壹佰捌拾伍 元(小写： 41520185 元)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计算公式为：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9%）=肆仟伍佰贰拾伍万柒仟零壹 元（小写：45257001 元）：

乙方向甲方上缴 6% 的管理费，该管理费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乙方上交 甲方管理费的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分包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若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十八个月后，甲方与业主仍未对本合同的分包工程进行最终结算价的确认，则管理费的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扣除管理费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注意事项：

1、上交管理费合同，上述合同总价为分包人全面踏勘现场并知悉施工图纸、明确相关技术要求等，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后的综合报价，分包人不得因清单数量及综合单价问题与承包人发生任何法律及经济纠纷。如有取消或未施工的项目，将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2、合同总价中包含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材料运输、保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试验和工程检测试验费用（不计构件增值税）、零星用工、安全文明施工费、维修费、临建费、水电费以及各类与施工相关的材料、设备、人员的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分包单位进场后，在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中的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复试，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4、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及其样品或样本应事先得到发包人及承包人审批认可后才可用于本工程，施工工艺必须满足设计图纸、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若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原地址应继续有效。

3.2如乙方对甲方指令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指令。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4、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负责合同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乙方应将交易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项目部备案。

5、合同附件

附件1：尾款付清承诺书

附件2：月结月清承诺函

附件3：综合授权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分包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7：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8：宸和园交工标准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6 月 5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账户，否则视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5950.37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2">6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2">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rowspan="10">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6">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td></tr>
<tr><td colspan="6">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td></tr>
<tr><td colspan="6">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td></tr>
<tr><td colspan="6">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td></tr>
<tr><td colspan="6">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td></tr>
<tr><td colspan="6">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td></tr>
<tr><td colspan="6">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td></tr>
<tr><td colspan="6">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5">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8">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5">2020年 9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6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0 年 9 月 2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 9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2#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2#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1709.24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3">5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3">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rowspan="8">工程主要营造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7">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 地下车库</td></tr>
<tr><td colspan="7">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td></tr>
<tr><td colspan="7">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td></tr>
<tr><td colspan="7">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td></tr>
<tr><td colspan="7">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td></tr>
<tr><td colspan="7">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td></tr>
<tr><td colspan="7">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td></tr>
<tr><td colspan="7">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6">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4">合格</td></tr>
<tr><td rowspan="7">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6">2020年 9 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星清

（公章）

2021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年9月1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 9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3#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3#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1569.22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3">4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3">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6">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6">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4">合格</td></tr>
<tr><td rowspan="8">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6">2020年 9 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h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 9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4#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4#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4221.53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3">10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3">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7">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 colspan="2">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6">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 colspan="2">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8">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6">2020年 9 月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 9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会签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5#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5#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5959.25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2">17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2">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6">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5">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7">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5">2020年 9月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7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7 年 9 月 2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6#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6#楼</td><td>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5304.28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3">16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3">2　　层</td></tr>
<tr><td>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 colspan="3">有（ √ ）、没有（　　）</td><td>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3">有（ √ ）、没有（　　）</td><td>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7">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6">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 colspan="2">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7">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6">2020年 9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王云涛

（公章）

2020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7#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7#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5672.8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2">17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2">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6">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
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
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
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
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
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5">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验（　✓　）
没验（　　）</td><td colspan="2">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 rowspan="8">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5">2020年 9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会签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8#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8#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5965.01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2">17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2">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6">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5">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8">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5">2020年 9 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7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9#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9#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5963.45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2">17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2">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6">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5">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7">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5">2020年 9 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1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0#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0#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5615.92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3">16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3">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d>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6">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6">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 colspan="2">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7">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6">2020年 9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1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1#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1#楼</td><td colspan="2">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4069.83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3">10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3">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2">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7">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 colspan="2">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6">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 colspan="2">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7">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6">2020年 9 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吉清

（公章）

2020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0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2#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2#楼</td><td>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5535.4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3">10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3">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3">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3">有（　✓　）、没有（　　）</td></tr>
<tr><td>工程主要营造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7">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
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 colspan="2">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6">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 colspan="2">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7">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6">2020年 9 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0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 9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会签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孙莹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3#楼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持人	韩磊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清	项目总监	土建
		韩磊	项目经理	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刘建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熊碧峰	项目负责人	土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鹏飞	项目经理	土建
		万家远	项目总工	土建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孙莹	项目总监	土建
		李振国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04-06-02-01地块（42#）住宅项目（宸和园）13#楼</td><td>开工、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6645.81m²</td><td>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td><td>建筑类型</td><td colspan="2">住宅</td></tr>
<tr><td rowspan="2">装修类型</td><td colspan="2">初装修（ ）</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 colspan="3">8 层</td></tr>
<tr><td colspan="2">整体装修（ √ ）</td><td>地下</td><td colspan="3">2 层</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td><td colspan="3">有（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td><td>有（ ✓ ）、没有（ ）</td><td colspan="2">消防部门认可证明</td><td colspan="3">有（ ✓ ）、没有（ ）</td></tr>
<tr><td rowspan="10">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td><td colspan="7">楼地面：卧室、客厅、餐厅为实木复合木地板，阳台、卫生间为地砖楼面。住宅楼梯间为地砖地面、地下车库</td></tr>
<tr><td colspan="7">为耐磨固化剂地面。换热站、控制室、中水泵房为环氧自流平地面；通讯设备间、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给水</td></tr>
<tr><td colspan="7">泵房为地砖楼面；屋顶消防水箱间、配电间、风机房、走道及住宅地下其他房间为水泥砂浆地面。</td></tr>
<tr><td colspan="7">内墙面：起居室、卧室、餐厅、书房、阳台、户内走道、二层以上楼梯间、电梯间为涂料墙面；厨房、卫生间</td></tr>
<tr><td colspan="7">墙面为面砖墙面。首层大厅及电梯间、地下二层、一层电梯间为面砖内墙。水暖井、强弱电管井为耐水腻子墙</td></tr>
<tr><td colspan="7">面；中水泵房、生活泵房，换热站为隔声墙面；地下储藏间、设备用房、工具间、地下楼梯间为刮腻子墙面</td></tr>
<tr><td colspan="7">顶棚：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户内走道为涂料顶棚；地下2层-1层电梯厅、入口大堂、阳台、厨房、卫</td></tr>
<tr><td colspan="7">生间为U型轻钢龙骨吊顶顶棚；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泵房、换热站、控制室为吸声顶棚。</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结构及装修变更</td><td>有（ ✓ ）
没有（ ）</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2">详见设计变更卷</td><td>变更手续</td><td>有（ ✓ ）
没有（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项目</td><td colspan="6">外墙保温及涂料、门窗、电梯、消防、弱电、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等</td></tr>
<tr><td colspan="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td><td colspan="2">验（ ✓ ）
没验（ ）</td><td>原因及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8">参加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时间</td><td colspan="6">2020年 9月 24 日</td></tr>
</tabl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工程开工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并进行了规划验线，办理安全和质量责任书。

对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审查和招标，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都进行了招标，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对各个环节包括材料的进场都进行了必要的报验过程，各种资料齐全。

对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动态跟踪，保证工资发放到位。

在各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组织验收，符合基本要求。

总之，各种手续齐全，按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招标和图纸会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星清

（公章）

2017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本着对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负责，且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执行并实施，以上四方责任主体已完成合格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 9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24日

4、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ASCOTT
INTERNATIONAL

ASCOT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HINA)
雅诗阁(中国)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6 楼
邮编：200001
电话
(86-21) 2312 5800
传真
(86-21) 2312 5801
www.the-ascott.com
雅诗阁集团旗下成员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致：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越汇 B 座 29 层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
52#和 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就贵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期间所呈交上述工程之报价文件及期间之投标疑问澄清和确认（如中标通知书附录—往来函件中所列），我司（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向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

1. 工程合同包干总价

双方约定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暂定为**税前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RMB41,272,483.26），税率为 9%（按国家规定为准），税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伍分（RMB44,987,006.75）**。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暂定价格，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司有义务根据我司的指令（包括指示修改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或变更工程）对工程量和工程内容无条件进行调整，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最终金额以届时按我司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

SINGAPORE
AUSTRALIA
BAHRAIN
BELGIUM
CHINA
FRANCE
GERMANY
INDIA
INDONESIA
JAPAN
KAZAKHSTAN
MALAYSIA
NEW ZEALAND
PHILIPPINES
QATAR
RUSSIA
SOUTH KOREA
SPAIN
THAILAND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VIETNAM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1. **<u>工程合同包干总价</u>**（续）

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招标文件、图纸及规范不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承包方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及其它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清单内有否分项列明）。各项目之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费、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亦包含人工的工资、奖金、超时工作，材料的物料、损耗、包装、运输、二次运输、贮存、税项、专利费、保险、机械、管理、利润、监督及质检费、不可预见费、多次进场费、开办费、技术费、深化设计费、工程检测费、风险费、文明施工、每批次材料环保抽检并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等；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承包方的费用增减，合同不含税总价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调整。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承包人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承包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则双方同意"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承包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2. **<u>合同工期</u>**

本工程的进场时间定为 2024 年 5 月 1 日，具体正式开工时间以业主发出的通知函为准。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为 <u>6</u> 个月。

上述合同工期包括以下期限和时间：

(a) 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

(b)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的日期和时间；

(c) 申请和办理好施工前所需的一切手续、证书（件）等的时间；

(d) 施工进度受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施工期、雨季施工期；

2. 合同工期（续）

(e) 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并获得发包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所需间；

(f) 执行与完成发包方给予的一般的工程修改和变更指示的工作的时间；

(g)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考、中考、世博、奥运会、疫情、广交会引起的停工停产；合同工期内，如因国家及地方政府基于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有关政策引起承包方的停工；**

(h) 除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因发包方或其他的缘故致使工期可顺延的情况以外的延误时间。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业主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其每延误一天的赔偿额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上限：合同金额的 5%。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3.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往来函件包含：

发出日期	内容	发件人	收件人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询标问卷三之回复文件（第三轮商务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4 月 8 日	询标问卷三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询标问卷二之回复文件（第二轮商务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询标问卷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2 月 9 日	询标问卷一回复文件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2 月 7 日	询标问卷一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轮回标（商务标及技术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1 月 23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四）（投标疑问回复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19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三）（投标疑问回复一）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5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2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一）	新工	承包方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文件	新工	承包方

上述发件人/收件人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发/收：

业主方 =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工 = 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业主方**执二份，承包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致：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接受本函内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ZYSH-2024-202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宁波市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方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牧桓建筑+灯光设计研究所

估算师

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续）

(e) 工程规范及附录；

(f) 合同图纸；

(g) 投标书及附录；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i) 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细目表；

(j) 清单列表总计；

(k) 投标须知及其附件；

(l) 其他文件；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 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以对承包方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业主方的意见为准。

双方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代表均签字或盖公章后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无论如何，如业主方未作特别之书面说明或确认，承包方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方已认可或默认，承包方仍需按原招标文件及往来函件之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及图纸规定的范围完成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工程，包括整个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合同条件】（含附件）和招标技术规范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承包方接受此项委托。

2.2 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及【工程规范】内容。

3.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暂定为**税前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RMB41,272,483.26），税率为 9%（按国家规定为准），税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伍分（RMB44,987,006.75）**。

合同价款性质：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图纸及规范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总承包方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及其它税金（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单价细目表内有否分项列明)。

业主方与承包人确认，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暂定价格，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根据业主方的指令（包括指示修改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或变更工程）对工程量和工程内容无条件进行调整，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最终金额以届时按业主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1.1 条款项下“工程合同文件”所提及的“工程合同总价”均应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设计费、人工、材料、机械、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费（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亦包含人工的工资、奖金、超时工作，材料的物料、损耗、包装、运输、贮存、税项、专利费、保险、机械、管理、利润、监督及质检费、检验费、检测费、验收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包干费、开办费、技术费、深化设计费、工程检测费、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费、规费等；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甲供材进场及安装的协调配合费、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总承包方的费用增减，合同总价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调整。

承包方须提供满足业主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业主方付给承包方的价款额（包含了增值税以及所涉及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承包方应承担的各类税费）（“合同总价”）或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报酬。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承包方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承包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同意保持本第 3 条所述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承包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3.1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2 以上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承包方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单位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承包商服务费。（如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 个月。合同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包括星期六、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合同工期的起计日按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项目计划的进场日期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各阶段的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2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 4.1 条所述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业主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承包方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并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上述各技术要求规定的合格等级。

5.2 本工程竣工后的缺陷保修期见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须按建设项目所在地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相关管理办法、《OHSAS 18000》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0》环境质量管理标准、《绿色建筑》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约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为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业主方将按月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

7. 业主方代表

7.1 业主方任命_____先生/女士为业主方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8. 承包方代表

8.1 经业主方同意，承包方任命 王为忠 先生为承包方的施工项目经理（“承包方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9. 分包及独立工程

（不适用）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上海判决。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贰正叁副本共伍份（承包方壹正贰副，业主方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效力，自业主方及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后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兹证明双方于2021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如下：

业主方：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

开户行账户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 户 帐 号 ： 44250100015600000472

甬统表C01-44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2#　　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808㎡	工程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造价	2301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 6月15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月 2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甩项项目和原因	/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经理：王为忠　　2024 年 11 月 1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1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日

本表为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的附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甬统表C01-44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3#　　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442㎡	工程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
建设单位	雅绽（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造价	2197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 6月15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月4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甩项项目和原因	/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同意

项目经理：王为忠　　2024 年 11月 1 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月 1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月 1日

本表为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的附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宁波前湾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５２＃和５３＃精装修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参加验收的所有人员签字，建设单位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	工程地址	宁波前湾新区金源大道东，海秀路南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	层数	地上 27 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7250.00 ㎡	造价	4498.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监理单位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252202406140101	施工图审查情况	合格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 室内装饰工程 2、 给排水工程 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 通风与空调工程 5、 智能系统 6、 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1、已完成 2、已完成 3、已完成 4、已完成 5、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1、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1、基本齐全 2、基本齐全 3、基本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1、基本齐全 2、基本齐全 3、基本齐全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填写有或无） 有

审查结论

已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中所有内容，技术档案及施工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齐全，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实 施 情 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组长	马刚毅
成员	俞周林，王为忠，刘地威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成　　员
建筑装饰装修	马刚毅，俞周林，王为忠，刘地威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马刚毅，俞周林，王为忠，刘地威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马刚毅，俞周林，王为忠，刘地威
通风与空调	马刚毅，俞周林，王为忠，刘地威
智能建筑	马刚毅，俞周林，王为忠，刘地威

注：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必须参加验收。

二、 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工程质量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	合　格	基本齐全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　格	基本齐全
通风与空调	合　格	基本齐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　格	基本齐全
智能建筑	合　格	基本齐全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情况： 本工程基本符合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		
存在问题： 1. 楼面地板局部收口收边不到位； 2. 墙面局部打胶收口不到位墙布局部起皮开胶； 3. 室内精保洁未完成，局部清理不到位； 4. 卫生间、淋浴间保洁清理不到位，局部未打胶。		

<table>
<tr><td colspan="2">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评定，该工程评为合格工程。</td></tr>
<tr><td rowspan="5">参加验收的各单位人员签名</td><td>建设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r>
<tr><td>施工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r>
<tr><td>其他单位

2024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备案时，建设单位还需要提供一份竣工验收签到单，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竣工工程质量报告

监督登记号：330252202406140101-39

<table>
<tr><td rowspan="10">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５２＃和５３＃精装修</td><td>工程类别</td><td>民用建筑</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3">宁波前湾新区金源大道东，海秀路南</td><td>结构类型</td><td>框剪</td></tr>
<tr><td>工程造价</td><td>4498.0000 万元</td><td>建筑面积</td><td>17250.00 ㎡</td><td>建筑层数</td><td>地上 27 层</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2024 年 6 月 15 日</td><td>完工时间</td><td></td><td>施工许可证号</td><td>330252202406140101</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施工技术标准目录</td><td colspan="6">齐全</td></tr>
<tr><td>工程完工情况</td><td colspan="6">已完工</td></tr>
<tr><td rowspan="5">工程质量情况</td><td>工程技术资料情况</td><td colspan="5">齐全</td></tr>
<tr><td>分部质量验收结论</td><td colspan="5">合格</td></tr>
<tr><td>观感质量</td><td colspan="5">一般</td></tr>
<tr><td>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情况</td><td colspan="5">合格</td></tr>
<tr><td>质量评价</td><td colspan="5">合格</td></tr>
<tr><td colspan="7">报告人（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报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施工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５２＃和５３＃精装修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众芯广场（南区）卓越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51803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已履行		
执行施工规范的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按规范进行施工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送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	对工程原材料、混凝土、装修材料等进行了送样检测，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		
对本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对本工程的质量评价意见：	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负责人：			
单位法定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公章）

1、本表由工程施工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够，一份自存。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监理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５２＃和５３＃精装修		
单位名称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601-1 室	邮政编码	312000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已履行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规范的情况	重要结构部位执行了旁站、巡视进行检验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实体检测见证制度。	对工程原材料、装修材料等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执行，实体检测时旁站见证		
隐蔽验收和功能性试验情况	做到每次隐蔽验收和功能性试验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是否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单已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对本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对本工程的质量评价意见			
质量责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2024年 10月 1 日			（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2024年 10月 1 日			
单位法定负责人：2024年 10月 2 日			

1、本表由监理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５２＃和５３＃精装修				
设计单位	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17250.00 ㎡	结构	框剪	层数	地上 27 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质量验收意见					
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质量	工程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勘察成果文件依法进行设计，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节能审查、规划，消防部门审核，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所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实体与设计变更相符。				
质量问题出来情况	未发现结构性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主要部位质量检查情况	参加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检查验收，签署了有关技术文件。				
完成设计文件情况	本工程按设计图施工，工程实物质量和工程具备的使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评价意见：	同意评定为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地威 2024年12月1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刘地威 2024年12月1日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负责人：陈磊 2024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地威
注册号：3100647-010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2日

1、本表由工程设计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够，一份自存。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建设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５２＃和５３＃精装修		
单位名称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海垦路 711 号	邮政编码	315300
建设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质量责任行为履行到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责任行为的履约检查情况	对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检查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实体检测见证制度。（本条适用于未委托监理的项目）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见证制度		
隐蔽验收和功能性试验情况（本条适用于未委托监理的项目）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功能性试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结构能安全适用，适用功能一般		
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是否监督监理、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单已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对本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孙骏 2024年12月1日			
单位法定负责人：2024年12月1日			

1、本表由建设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５２＃和５３＃精装修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地点：现场办公室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主持人：马刚毅

会议内容：

首先由业主代表组织对工程状况做简要概括，然后有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概况做简要汇报。

随后检查人员对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包括观感目测、安全方面、技术资料综合验收。经过实际查看，各单位对工程不足之处提出了几点问题：

1. 楼面地板局部收口收边不到位；

2. 墙面局部打胶收口不到位墙布局部起皮开胶；

3. 室内精保洁未完成，局部清理不到位；

4. 卫生间、淋浴间保洁清理不到位，局部未打胶。

综合各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待以上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会 议 签 到 单

工程名称：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

会议名称：竣工验收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人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马俊	雅捷	项目负责	18651611185	
李峰	雅诗阁	总监	18066618305	
余洋	浙江[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758005761	
王力宏	深圳中鉴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汪涛	深圳中鉴	专项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刘地成	上海经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17380997	
杨毅	上海经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13568375886	
王海涛	深圳中鉴	质量总监		
李玉兰	浙江[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王俊伟	雅捷	机电项目经理	13588457055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５２＃和５３＃精装修

竣工验收整改报告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竣工验收过程中，对各方提出的几点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具体详见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1. 楼面地板收口收边已到位。
2. 墙面打胶收口已到位墙布起皮开胶已修复。
3. 室内精保洁已完成，清理已到位。
4. 卫生间、淋浴间保洁清理已到位，已打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甬统表C0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3#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7层/8442㎡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端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甬统表C0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2#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7层/8808㎡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端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甬统表 B02-16

工 程 竣 工 评 估 报 告

工程名称：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

建设单位：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审 批 人：

监理单位（章）：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设计单位：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监理单位：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施工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工程地点：宁波前湾新区金源大道东，海秀路南

6、工程结构：框剪/地上27层

7、工程总建筑面积：17250.00 ㎡

8、工程造价：4498.0000万元

装饰装修主要做法如下

顶棚：轻钢龙骨双层（防潮）纸面石膏板、金属板、不锈钢、铝板、乳胶漆等安装；

地面：石材、木地板、地砖等安装；

墙面：干挂（湿贴）石材、墙砖、防火板、不锈钢、铝板、乳胶漆等安装；

柱面：木饰面、不锈钢等安装；

配套：卫生间墙面涂层防水、地面涂膜防水、装饰木门、门套（木质、镜面）、卫生间色理石洗漱台、卫生间镜箱、五金、灯槽等安装。

二、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行为检查情况评述

施工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配备了比较全面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三类人员上岗证齐全，各种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都有相应的上岗证。装修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做到按图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方面，施工单位在原材料、构件等进场之前都进行了比较严格的控制，采用了信誉较好的产品，进场后及时通知监理人员检验进场材料，并由监理人员现场

取样及时做好见证送样试验，试验合格并经监理人员认可后，才进行后续工程施工，各个工序的施工也基本上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人员对施工质量的跟踪检查基本到位。安全方面施工单位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方案，也能够按照方案执行、落实，并制定了许多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安全操作、责任到人,装修施工过程中没有出现安全问题。

三、质量控制资料验收情况

1、本工程施工中，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阅读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监理。

(2)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要求施工单位针对工程可能出现的质量隐患提出预控措施。

(3) 检查操作人员资格和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对各专业工种，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核对上岗证书，对无上岗证书的人员禁止其施工。

(4) 加强工程原材料的检查，严把原材料进场关，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通过材料样品目测和试验报告的审核，要求工程所用的材料规格、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 落实工程质量的事先控制。关键工序施工前，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时进行沟通，要求施工单位安排技术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的操作人员施工，并要求施工员和质量员跟踪检查、监督。

(6) 制定现场监理质量控制程序，严格控制装修施工质量的各个主要环节。

(7) 落实工程质量整改制度。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一般质量通病，都随时口头通知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整改，做好通知整改记录；对较大质量问题或工程隐患，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施

工单位进行质量修复或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报监理部复查。

2、进度、投资控制：

监理投入较多的精力进行进度控制，主要工作表现在：

（1）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提出监理意见。

（2）协助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程施工。

（3）核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偏差，会同施工单位分析偏差原因，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减少工期延期的措施。

（4）协助建设单位及时签发工程开工令等。

（5）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是否属实，审核工程签证单中的工程量和单价是否合理。

3、信息管理

工程资料是工程建设的重要成果，监理人员要求施工资料必须如实反映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在施工过程中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施工单位的进场材料的资料必须是原件，或者盖上供应商的红章，施工资料一律是原件。

（2）检查施工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不能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并不得施工。

（3）认真审核资料与进场材料的一致性，若不一致的，不允许将材料用于工程。

（4）审核施工资料的真实性，要求资料内容必须与施工内容、施工日期一致，不得弄虚作假。装修阶段的质量保证资料，经监理复核、检查，其结果均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四、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结合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检测报告等，装修施工质量情况如下：

1、本工程所采用的水泥由明峰建材集团嵊州永磊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均有出厂合格证、质保单齐全，测试结果均合格。

2、预拌砂浆：由预拌砂浆由宁波松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均有出厂合格证，测试结果均合格。

3、砖：本工程使用本工程混凝土实心砖由慈溪市兆基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厂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由宁波众茂杭州湾新型墙体有限公司生产，进场时都有厂家产品合格证，每批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经检测合格。

4、防水材料：本工程防水涂料采用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JSA-10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本工程聚氨酯采用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SPU-301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5、瓷砖：采用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瓷砖，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6、瓷砖胶：采用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德高 PD303 瓷砖胶粘粉，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7、界面剂：采用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德高 PD515 双组份界面剂，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8、石膏板：采用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嘉兴）有限公司提供的为 9.5mm 和 12mm 纸面石膏板，耐水石膏板采用泰山

石膏有限公司提供的 9.5mm 耐水石膏板，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9、轻钢龙骨：采用上海翰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10、岩棉板：采用 50mm 厚的岩棉板为江苏智文华新岩棉有限公司提供的岩棉板，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11、大理石：采用福建南安市中煌石材有限公司为 18mm 厚的灰色天然大理石，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12、壁纸：采用上海欧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十字布基壁纸，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13、橡塑保温材料：采用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橡塑保温管及橡塑保温板，合格证、质保单齐全，经检测结果合格。

14、隐蔽工程：隐蔽工程安装完毕后实行三检制度，最后由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建设方代表、监理单位等有关人员共同验收，及时办理签字手续。

15、水卫安装资料

本工程所有的给水管、排水管、预埋套管等主要材料设备均按设计要求配置，材料设备合格证齐全，水卫安装按《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22 规范施工。

16、电气安装资料

本工程所有的电气设备材料均按设计要求配置，材料设备合格证齐全，电气安装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2

3 规范施工。

17、其他质量保证资料

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定位记录、施工日记及检测报告有关资料均齐全。

18、安全生产技术资料

本工程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技术资料共 1 套，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综合评定、核定等级为合格。

综合以上：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所有检验批基本符合要求。

五、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验收情况及检测资料的完整性核查情况

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均符合设计要求 。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工程的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有关的主要功能进行了抽查，基本符合要求。

六、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工程外观质量基本上能满足规范要求，观感质量一般。

七、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事故）及处理结果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八、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价意见

通过对本工程各工序以及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过程控制，结合事前控制、事中和事后控制，同时抓好相关工程资料的收集工作，

经综合评定，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工程监理组

5、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ZYSH-2022-053-4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经综合评定，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书起 2 天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携带本通知书与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接施工进场事宜。否则，招标单位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雪松商务中心项目工程负责人周锦刚，联系电话 13368251906

雪松商务中心项目工程负责人刘伟，联系电话 13394895557

特此通知！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SG－2022－05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 包 人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XS-XNZB-施工-0082
合同总价	RMB¥42,110,732.32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雅砻江路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

2.1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施工界面：详见附件，具体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工作界面划分表》

2.3 图纸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1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2 超出合同约定数量图纸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索取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图纸，其费用按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取。

2.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1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4 承包人应对图纸严格管理，指定专人接收、妥善保管，不得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以外的用途并须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三、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1月10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计划调整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上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6月30日，具体以实际竣工验收报告上确定的日期为准。

3.3 合同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232个日历天。绝对施工工期已综合考虑冬雨季及政府治污减霾及春节放假时间等各项因素。

3.4 若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上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3.5 开工及延期开工

3.5.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16.1条执行。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

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3.8.3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补充协议。其追加的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 合同价款

4.1 包干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42,110,732.3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38,633,699.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柒仟零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3,477,032.94 元）。

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实际工程含税总造价：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准。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1) 方式。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计价方式：

(1)清单计价 或 (2)定额计价

4.2.1 定额计价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合同特殊条款。

4.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采用 (2) 方式，如特殊条款有其他约定，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价款确定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 或 (2)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

4.3.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单价应为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内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4.3.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作承包人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承包人的风险，不作调整。但下述项目，暂以工程量清单所载的资料及数量为准，并作为工程更改计费的基础，最终按实际施工的数量调整：①暂定项目；②暂定数量项目；③清单载有而招标图纸遗漏的项目。合同总价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本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发票开具要求。

(3) 发/承包人所需/所出具的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先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予以支付款项。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如：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发票金额短少等），承包人要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赔偿责任不能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6) 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履行协助义务，双方按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适用公告执行。

(7) 在结算书审批完毕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结算款时，承包人须同时持全额保修金发票收取第一笔结算款，发包人在收到保修金发票的同时，向承包人开具保修金等额的收款收据，承包人日后在收取保修金时应出具收款收据收款。

5.5 **支付方式**

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半年期）。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占应付工程款金额的 20%，由甲方开具其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期限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乙方。

六、 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

6.1.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1) 姓名：周锦刚 职务：工程负责人

(2) 职权：负责现场监理、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有关签证的有效性以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为准。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项目驻场执行经理，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6.2 发包人责任

6.2.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及必要的三通一平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7.2.20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整理竣工资料（壹式1套），并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审核费、材料费、整理费等。

7.2.21 竣工资料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备案验收要求执行，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配合土建总体验收必要的证件、证书、资料。

7.2.22 如发包人以书面签证单形式指派承包人完成本合同专业工程范围外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服从该项工作任务的指派。

7.2.2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第三方验房单位的检查，工程质量需达到第三方检测、验房工作评估要求的质量要求制度，不符合质量要求制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时间计入合同工期，未能按质量要求和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的，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24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按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有关费用、税项（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进口税、消费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等，逾期缴纳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2.25 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2.26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要求，对设备及安装工程竣工移交后发包人负责管理、控制和维修的人员进行培训。承包人应对其指派的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的正确性负责，并对由于其技术人员的错误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2.27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及销售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项目的宣传报道或接受媒体的采访。

7.2.28 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项目印章、项目经理、文件签收人、材料领用签收人、款项核对人的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发生变更或超出有效期时应在7天内重新提供，承包人不提供上述文件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无须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7.2.29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并将复测结果报工程师审核。此后控制点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由于控制点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 监理人

8.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8.1.1 姓名：徐文波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5884359311 电子邮箱：/

8.1.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本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质量监控、现场管理、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控。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	传真：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适用的方框里打“ √ ”）：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适用简易计征方法）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的编号）： 4403007663873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编号：XS-XNZB-施工-0082

工程名称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客站片区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日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		合同工期	232天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110,732.32 元	实际工期	532天

承接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鲜东 年 月 日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年 月 日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公章） 交验人： 2023 年 9 月 17 日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年 月 日

参加评定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深圳中壹	鲜东	杨德成			
	中治监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企　业　经　理：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6、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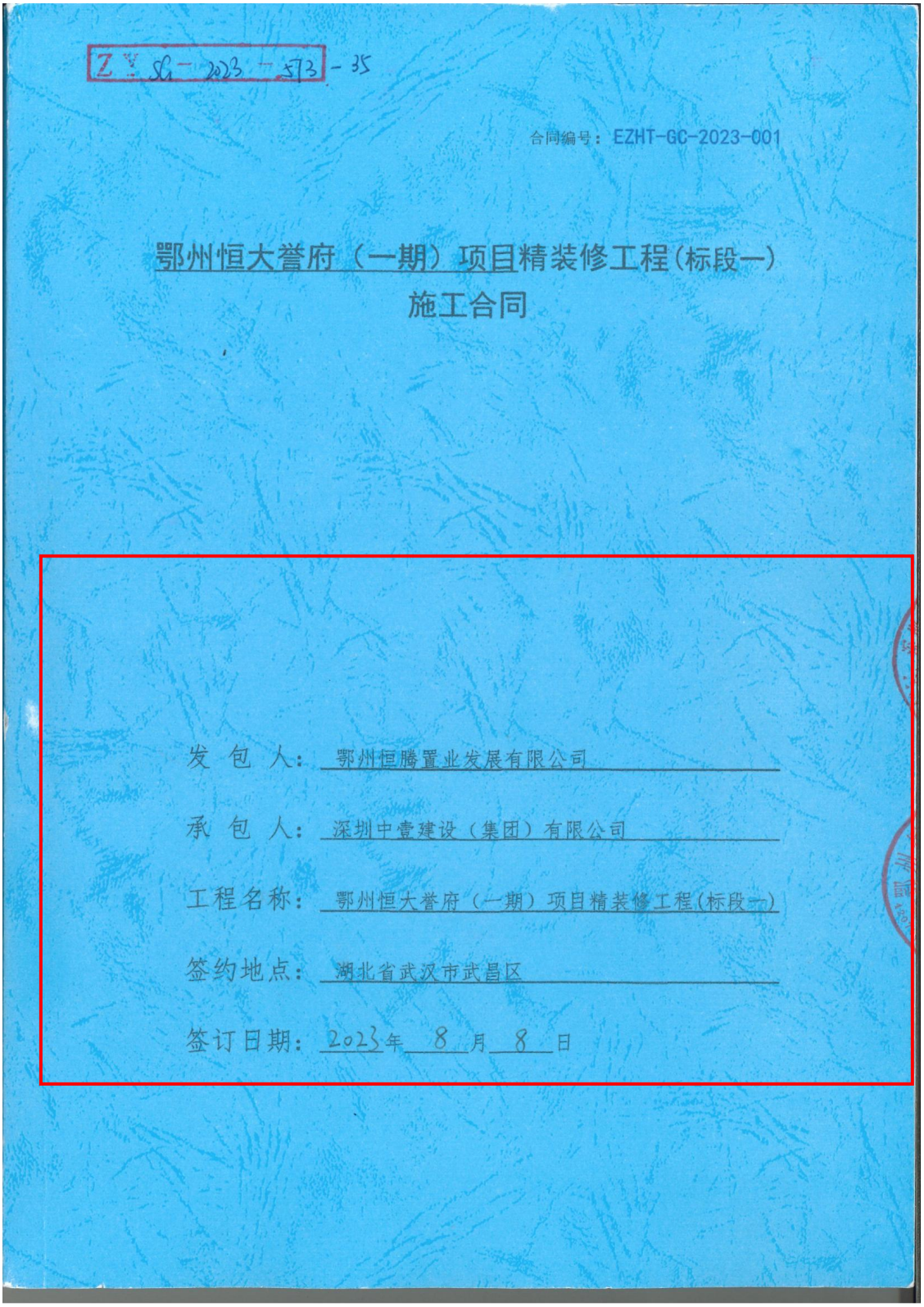

ZYSG-2023-573-35

合同编号：EZHT-GC-2023-001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 工程地点：鄂州市滨湖东路东侧、学府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内容：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包括 4#楼、5#楼、6#楼、7#楼共计 486 套精装房及地下室、首层大堂、标准层公区批量精装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标段一精装施工图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4#楼、5#楼、6#楼、7#楼共计 486 套精装房及地下室、首层大堂、标准层公区批量精装修地面贴砖、厨卫墙面贴砖、墙面顶板乳胶漆、石膏线条和吊顶施工、室内灯具、户内门、厨卫柜体洁具、水电管道开槽预埋穿线封堵、开关面板安装施工。乙方负责对本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施工承包，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2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墙面（含踢脚线、涂料、厨卫间贴砖窗台石铺装等）、楼地面（含楼地面找平、门槛石、地砖、地板、卫生间回填等）、天面（含吊顶、涂料等）装饰装修工程按图施工、户内门安装（含避难间防火门）、厨卫间柜体洁具安装、水电（含弱电）开槽埋管封堵穿线等按图施工；

（2）组织和办理本工程主管部门、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测试，并承担其检测试验相关费用

（3）包括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

（4）包括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分阶段制定专项成品保护措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予以实组织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以及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

（5）包括工程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标准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6)对设计图纸不明确的部位进行深化并提供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盖章的图纸并负责图审通过，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图纸深化不增加合同造价。

（7）凡本工程涉及的造型、色彩、质感、大小、尺寸、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材料，均需报样板，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

（8）成品保护：乙方进场前需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

（9）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转交总包单位统一存档。

（10）工程范围的调整：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完成，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增减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计价，发包人不给其它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拒绝施工的，应按该工程确定的合同造价的 200% 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认可后，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全部撤清（除维修人员），撤场前承包人有义务使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包括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管线）、工程垃圾的拆除、清运。现场公用设施完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同时拆除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组织他人外运，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

（13）毛坯房入户门（同精装修品质）、防火门（户内避难间）、护窗栏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8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1__月__27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指令为准；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书面调整外，**无论何种原因，竣工日期不变。**（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 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疫情、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 ，以发

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应当进场 。同时承包人须配合总包工程的工期及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日之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1、乙方设计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装修改造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施工工程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施工工程质量标准：（1）满足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有关标准（以最新版为准），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及配合要求；（2）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型号、品牌须不低于现有样板间交付标准，如与样板间不同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3）户内门与安全防火门需在外观、样式、颜色及纹理等效果上统一。

3、装饰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主要有（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6；（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12）《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14）《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国质检标函【2002】392 号）。

4、其他约定的施工标准：本工程施工标准按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5、乙方不得以招标人提供图纸与深化图纸有差异为由进行调价。

6、乙方报送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材料样品须满足上述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标准，尤其是针对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室内空气质量控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的限量控制等，房屋装修完毕后乙方须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对室内环境控制进行检测，包括空气质量、有害物质限量及放射性核素限量等，且检测结果

必须满足现行最高标准；若不达标或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拆除及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将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零角捌分(¥ 40059313.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 444844.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总价_____ 。

2.1 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 ，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除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外，其他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本合同不执行。

2.2 本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甲指乙供材节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图纸设计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2.3 本合同价款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各类保障金、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及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收费)，含人材机之任何市场价差、施工管理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超高费等；特征描述中

不完善，但按常规于完成该对应子目所必须有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整。

2.4 本合同价款包括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综合单价其他风险费用：不会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非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劳务市场价格波动、货币汇率变动及通胀或费率变动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 本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工程的一切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满足合同要求所需投入；措施费投入：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分期交付、隔离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费、室内空气检测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深化设计费、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费、保洁费、工程水电费、公共部位电梯轿厢保护费、工程竣工交验时所提交之技术资料编制费等；国家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所有费用；

2.6 本合同价款措施费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今后实际情况与承包人预期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一概不予调整 。惟若此等项目所说明的工程不需要执行时 ，则相关价款会在结算总价内相应扣减。

2.7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括由发包人签字的白图），应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图纸错、漏、缺、不同专业之间相互矛盾等技术问题（包括各专业之间的以上问题），如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内容缺漏的，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设计变更及其附图等技术文件后，应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及其附图等技术文件中错、漏、缺、不同专业之间相互矛盾等技术问题（包括各专业之间的以上问题），如不能及时提供，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 25%由承包人承担。

2.8 具体工作内容以界面范围划分文件内所述为准。本工程为精装交付，且此部分工作需满足发包人与实际购房人间约定的装修交付标准。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同时承包人

并已接受了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上述合同价报酬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卫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包括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约谈记录、询标纪要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指令单)变更单、设计变更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会审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应以日期较后者或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鉴于本项目属于保交楼民生项目，如本合同条款之间不一致，承包人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利于发包人且从严标准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且承担相关违约处罚。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臻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712MA49GJ6852

地　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泰富广场3号楼16层05室

邮政编码：436000

法定代表人：王臻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331656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江汉区支行

账　号：942002010057219873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90541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ZYSG-2023-573 -35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鄂州市滨湖东路东侧、学府路北侧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包括 4#楼、5#楼、6#楼、7#楼共计 486 套精装房及地下室、首层大堂、标准层公区批量精装修施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施工完成，并已交付使用。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7 日

7、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横沥岛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CFGZ-GZNS-JZ-2023-01-001

发包人：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9-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横沥岛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0115-70-03-00259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包括范围内的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标准层户型及电梯厅、地下大堂、地下大堂入口墙顶及入口处车道天棚、公共走道、首层大堂、电梯厅（包含负一层、负二层、负三层）、电梯轿厢等内装修和架空层墙面、天花吊顶装修等精装工程。

上述装修范围内容具体包括：卫生间两次、厨房、阳台、入户花园防水工程；墙顶地装修、吊顶；户内强弱电配管配线安装；给排水配管安装；工程灯具安装；开关面板插座安装；瓷砖瓷片采购及铺贴；水槽及龙头安装；浴霸凉霸安装；洁具（马桶、马桶盖）安装；卫浴五金安装；淋浴花洒安装；卫生间台盆安装及龙头安装等内容。以及住宅配套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附件 6.9 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节点工期：

施工样板层及施工工艺工序样板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45 天内完成。

公区装修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60 天内完成公区水电作业、110 天内完成公区湿作业、120 天内完成公区木天花吊顶作业、150 天内完成公区装修。

整体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水电作业、120 天内完成全部湿作业、135 天内完成全部天花吊顶作业、160 天内完成整体工程。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安全管理目标为：死亡事故为零；重伤 1 人及以上事故为零；大型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故为零；造成一日以上全部停工停业事故为零。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为零。一般环境事件（Ⅳ级）为零。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轻伤频发率控制在 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35,885,633.07 元）；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32,922,599.15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零叁拾叁元玖角贰分（¥:2,963,033.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元陆角贰分(¥:195,055.00元)；

（2）暂列金（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3）不含暂列金的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32,385,633.07元)；增值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柒分(¥:29,711,589.97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2,674,043.1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秀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南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D3CKJXC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701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51146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汤仙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小玉
电　话：020-38917692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3602 0569 0920 0532 893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ZYSC-2023-36-1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门窗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8 分项数：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竹木面层铺设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7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之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窗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木门窗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云锋 陈振家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吊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饰面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内墙饰面砖粘贴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云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涂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橱柜制作与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4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ZYSG-2023-286-1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门窗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8 分项数：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竹木面层铺设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3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云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窗安装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木门窗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2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建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吊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饰面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内墙饰面砖粘贴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云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涂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橱柜制作与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普通灯具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8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添亮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ZYSG-2023-236-1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楼幢号、部位	7-1#、7-2#、7-3#楼	工程内容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GFGZ-GZNS-JZ-2023-01-001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我司承建的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已竣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设计工程部经理：

正式验收日期：

注:1、本表格由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会签(原件须一式五份，施工单位三份，建设单位两份)：2、竣工日期以最终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为准。

8、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ZY56-2022-635-43

中南置地 Zhongnan Land 美好就现在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招标，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开标、评标、定标，现确定贵公司为一标段（1#5#8#16#）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单位）。

一、本次中标项目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5#8#16#）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中标金额：19501956.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中标范围：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

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含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施工工期：精装修进场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周期为 410 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请贵单位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来我公司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贵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5 日

ZYSG-2022-635-43

合同编号：ZNZD[SDZQ]-YTLY-2022-GC-015

中南置地
美好就现在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终稿版

工程名称：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发 包 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签约地点：烟台市莱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 的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1.3 工程规模：住宅面积约 32144㎡

二、承包范围

2.1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 1#、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于限于：负责大堂、电梯轿厢（施工过程保护及交付业主成品保护）、物业用房、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棚装修及电梯门套（包含地下室公区），按招标方要求进行工序样板施工并配合招标方要求进行封样、图纸深化、成品保护、对土建总包进行交接验收、甲供材料卸货及保管、乙供材料采购及运输装卸、材料二次搬运、安装和维保、配合土建总包完成竣工及影像资料，对相关分包单位管理配合及保洁，配管（如有精装图纸与总包预埋不符部分）配线、开关插座灯具安装施工的材料采购、现场放线、加工制作、首层机地下室大堂二次改造（涉及到消防、智能化的改动，涉及分包单位的有相应的分包单位负责改造施工）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施工图为准 。包含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

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含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终稿版

2.2 对甲方提供的本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

2.3 根据甲方（包括装修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装修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确认，甲方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双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装修加工制作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不得以此作为对合同中其余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调整的理由。

三、合同造价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19501956.65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零叁元叁角伍分（￥17891703.35元）；

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叁元叁角（￥1610253.30元）。

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10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节点具体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4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的附件；

6.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7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8 图纸；

6.9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6.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6.1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其它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终稿版

9、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详专用条款约定。

10、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一致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终稿版

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1、现场人员

11.1 甲方委派 高鹏 担任本工程的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11.2 甲方委托 烟台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

11.3 乙方委派 姜洪毅 为现场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1.3.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章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11.3.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终稿版

12、图纸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12.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期要求

13.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2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甲方开工令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13.3 本合同主要节点安排如下（由甲方工程部明确进度控制要求）：

按甲方要求执行 。

13.3.1 若甲方未予明确以上内容，则本合同的计划节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计划履行。

13.4 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节假日、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农忙及恶劣气候（如包括但不限于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部门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对施工

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

14、工程质量

14.1 本装修工程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4.2 乙方承诺，由乙方完成的装修工程不会影响本工程整体建筑申报并被评定为__/__杯工程，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承诺，为使装修工程达到__/__验收标准而需增加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内。

15、甲供材料、甲定乙购（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15.1 甲供材料范围

15.1.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材料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甲分包	墙地砖、洁具及五金、橱柜、地板、墙纸、厨电、灯具、指纹锁、橱柜、厨房推拉门、浴霸凉霸、户内门、涂料、开关面板、淋浴屏（淋浴屏合同清单内项目名称为“钢化玻璃隔断（户内）”标注为乙供，但根据最终招标意见，此部分调整为甲分包，相关金额结算时将从清单内摘除）；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相关战略品牌为准
2	甲限品牌	轻钢龙骨：北京龙牌、上海鼎宝、星辉、崇佑、圣戈班杰科、杰森、可耐福、阿姆斯壮、泰山 粉刷石膏：博明、东方雨虹、昊越 粘合剂品牌限定：德高、伟伯、雨虹、华砂、能高、硅宝； 石膏板：可耐福、圣戈班杰科、杰森、北京龙牌、泰山 木工板：四季绿野、莫干山、福祥、通力、兔宝宝、大王椰、千年舟、福庆、福湘、西湖 水泥：中联、山水、东岳、鲁碧 小五金：乐家、摩恩、恒洁 电线电缆：民兴、江南、科宝、戴科、中利、明珠、恒飞 弱电线缆：上海天诚、一舟、大唐、爱普华顿、帝一、扬州振亚、江苏亨通、普天天纪 PPR、PVC、PE管及管件：华亚、公元、联塑、金牛角、金德、伟星、日丰、亚通、顾地、中财、川路 防水材料：科顺、东方雨虹、凯伦、中油佳汇
3	甲限品牌限价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图纸（图纸需加盖甲方公章）

附件 4：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5：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 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7：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8：装修工程检查评分方法

附件 9：装修工程奖罚规定

附件 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11：补充协议条款

终稿版

附件 12：甲供材料月度统计核对表

附件 13：合同计价清单

甲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律定代表人：孟令令

委托代理人：高鹏

电　　话：0535-2161588

传　　真：/

联 系 地 址：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邮 政编 码：264003

日　　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李晓杰

电　　话：13246789008

传　　真：/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 座 29 楼

邮 政编 码：518042

日　　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ZYSG-2022-685-43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烟台林樾项目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NZD[SDZQ]-YTLY-2022-GC-015
建设单位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1950.195665万元
施工范围及内容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9.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0	410 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0.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30	325 日历天数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结算审计报告书、指标分析表、结算审核表、复审审定表等资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意见：5#、8#、16#楼精装修施工完成，同意验收。

工程师：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9、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2156-2021-078-3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编号：201UA0010752）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该项目工期为245日历天，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不包含加推工程工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地点	南宁市吴圩镇友谊路吴圩段33-1号		
项目经理	陈俊杰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		
	小写：¥18,559,562.12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张文宁；联系方式：15994462563。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月15日

ZYSG-2021-078-3

合同编号：广西振工启航城合字(2020)03-69 号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33-1 号

发包方(甲方)：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0-1 号振业·青秀山 1 号营销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吕红军　　职务：董事长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33-1 号。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范围，暂定11#、12#共2栋楼，装修面积约为22252平米，共200户，具体详见下表：

11#、12#楼精装房装修施工面积统计表

楼栋号	装修图户型	对应建筑平面图型户编号	建筑面积（㎡）	户数	总建筑面积（㎡）	备注
11#楼	A1	B1	137.57	25	3439.25	按B1户型等同于A1户型；B2户型等于A2户型；B3户型等同于A3户型；B4户型等同于A4户型，投标单位
	A2	B2	111.58	25	2789.5	
	A3	B3	92.12	25	2303	
	A4	B4	103.77	25	2594.25	
12#楼	A1	A1	137.57	25	3439.25	
	A2	A2	111.58	25	2789.5	
	A3	A3	92.12	25	2303	

	A4	A4	103.77	25	2594.25	自行综合考虑。
合计				200	22252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暂定 11#、12#楼，施工面积约 22252 平米）。按招标单位提供的由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振业启航城精装房 A1、A2、A3、A4、C1 户型全套施工图纸（出图日期 2019.04）（水、电、平面图、立面图、橱柜、镜柜、浴室柜以及户内门深化图等）、燃气管道图、电梯轿厢地面铺装图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1、装饰硬装工程主要包括： 墙面、天棚乳胶漆，墙面、地面瓷砖的铺贴、木地板铺装（与门槛石接缝处需采用铝合金 T 型收边条）、卧室客餐厅天花吊顶、厨房和卫生间的铝扣板吊顶、户内门、橱柜、浴室柜、厨房三件套（含抽油烟机止逆阀）、空调采购安装等工程。

2、装饰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灯具、开关、插座、洁具及角阀、地漏、卫生间五金挂件等材料的采购及安装，燃气管线路的开凿及恢复、安装、隐蔽等材料采购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包含与铜芯线连接。

3、精装房的深度清洁维护。

（二）工程承包方式：

1、**乙方按承包范围暂定楼栋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包括内容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瓷砖、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第三方室内有害气体检测费（不限于甲醛检测等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费、运输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保管费、损耗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外运费、竣工图出图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配合相

关部门的报建及竣工备案、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合同总价已包含按图纸、规范及确保验收需要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还包括停电、停水、风暴、防洪、排涝、环卫、市容、环保、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括按南宁市相关政府规定应由乙方购买的所有工程保险，除有特别约定，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界面

1、11#、12#号楼所有精装房。主体总包单位已负责按南宁设计院出具的电施图、水施图的中的水、电管线预埋到位。

2、户内燃气管配合暗埋：厨房燃气表至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位置的燃气管暗埋于墙体部分的开槽及对应的填缝、抹灰、修复工作和进入厨房预留洞口及燃气表至燃气报警阀、燃气报警阀至抽油烟机插座暗埋于墙体预埋管（含预埋管及对应的开槽、填缝、抹灰、修复等）均由精装单位施工(入户燃气管由燃气公司提供，安装由精装单位负责)；精装单位根据进度安排需提前 10 天告知燃气公司或招标方进场敷设燃气管道，并做好配合工作。

三、合同工期

该项目工期为 245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不包含加推工程工期）；

具体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当天起计，并要求工程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整体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工期为日历工期，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

对于要求的总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则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天。乙方进场后应排布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不允许超过本技术要求规定时间)，经审批的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工期每滞后一天，则应针对该节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

项目各楼栋主体总包单位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前提下，在甲方发放中标通知书当天算起 30 天内，乙方应完成对现场楼栋进行逐套检查及工作面移交工作，每套房形成书面移交文件，若有问题整改应以书面形式反馈总包单位并限期整

施费用等后期均不予补偿。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18559562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柒佰零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17027121 元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税额：1532441 元

☐ 按施工图纸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按承包范围暂定楼栋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图纸包干，可对部分_____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2、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合同的文件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1、协议书；

2、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3、通用条款；

4、附件；

5、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6、乙方承诺函件；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0-1 号振业•青秀山 1 号营销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530022

联系电话：0771-2351509

传　　真：0771-23515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帐　　号：552010100100061015

签章日期：2021年 1月29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乙方（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传　　真：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签章日期：2021年 1月29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日期：2021.11.22

施工合同名称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广西振工启航城合字（2020）03-69号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说明	我司已按合同规定内容及变更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竣工资料已按精装验收标准编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本项目精装工程自检合格，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专业工程师：周然 2021.11.22 项目负责人：陈俊杰 2021.11.22	
地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经工程部会同成本部、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对精装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施工完毕，材料设备品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整改跟踪情况说明及联合验收结论	整改已经完成，同意竣工验收。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成 2021.11.22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振业·启航城项目监理部 4501030012499	专业工程师：黄国旭 2021.11.23 总监理工程师：2021.11.23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2021.11.24 工程总监：2021.11.24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成本控制部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2021.11.25 成本总监：2021.11.25	
地区公司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名：2021.11.26	

10、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H-2021-230-16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招标类别为施工招标，建设地点为三亚市崖州区创意新城产业园区内，招标内容及范围为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三亚市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于2021年1月28日开标后，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暂为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元整（¥20500000.00元），具体以合同清单为准。

中标工期要求：为244个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其中，样板栋完成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竣工日期、样板栋完成时间除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以外不得顺延。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1年4月15日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8日

SG-2021-230-16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签 约 地 点：三亚市崖州区创意新城云海台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 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三亚市崖州区创意新城产业园

3. 工程内容：室内精装修 。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多层1-8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具体内容按照甲方盖章下发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清单、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等。

2.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装修垃圾清理清运、施工前后及施工过程中成品保护费、包保险、包税金等一切费用的形式承包本项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通用条款第9条执行。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的约定进行验收，参见附件二。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1.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 其余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条。

第六条：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合同总工期：244 个日历天 。

3.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5日。其中，样板栋完成并移交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

4. 节点工期要求：

（1）双方按照14.1约定的时间节点按双方认可的移交的标准向乙方移交作为需装修单元施工场地移交标准样板间、销售中心。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材料要求及供应

1. 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货商进行采购的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送实物样品供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实物样板封存，并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

实物样板自行采购。

第八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 18580152.66 元，报价清单参见附件一。

2. 计价办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清洁、装修垃圾清运、一切风险因素等完成该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除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竣工图纸计算。本项目所有甲分包工程纳入精装修中标人单位所施工楼栋的总管理，精装修施工单位有权收取配合管理费，配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由精装修施工单位和甲分包单位自行协商，配合管理费收取比例不高于甲分包工程合同造价的3%。

合同签订后如发生变更、签证，如果投标报价清单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单价，套用清单单价；如果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单价，则装饰工程部分执行《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及其配套计价办法，水电安装工程执行《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及其配套计价办法，社会保障费的费率按23.5%计入造价。税金执行财税〔2019〕100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3. 承包方式：

（1）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提供水源电源、现有垂直运输设备、材料设备临时堆放场地。

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踏勘现场并掌握一切现场的一切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因此乙方不得在进场施工后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其他原因为借口变更合同的已定价款。

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以提供银行保函形式；2.提供合同总价金额10%；3.期限：覆盖整个施工工期。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进度支付，每月工程进度款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2.工程完工后，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85%，余下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后造价的97%，剩余审核结算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上报进度付款申请单。

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收资料的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7个工作日内。

4. 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45天内提出结算审核结果，双方对结算造价确认后30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7%。

5. 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两年的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在30天内付清 。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工程发票的金额为含甲方指定材料款在内的装修总价。

7. 工程结算款均由甲方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有误，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手续，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墙体砌筑及批荡已完成，并满足双方确定的样板间标准。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 发包人授权 郭喆（电话：15998386783；邮箱：3310@88.com）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 承包人委派 姬鹏翔 （电话：13430773330 ；邮箱：vpn9983@163.com） 为现场管理代表。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1. 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2. 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与邮箱：

签约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电话与邮箱：0755-82994241、vpn9983@163.com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	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2日		

验收内容	
1. 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是 ☐ 否/说明
2. 是否完成变更及签注内容	☑ 是 ☐ 否/说明
3. 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 是 ☐ 否/说明
4. 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 是 ☑ 否/说明（因新冠疫情影响）
5.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是 ☐ 否/说明
6. 其他	☐ 存在其他问题清单（见附表） ☐ 其他

验收意见：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表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执行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2022 年 6 月 22日

11、（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 座）

项目名称	（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 座）
项目所在地	肇庆市高要区
发包人名称	肇庆市高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
发包人电话	吴工 0758-2799979
签约合同价	1208.49772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工程范围	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段君才
技术负责人	廖然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 座）、造价 1208.497723 万元、位于肇庆、属于住宅精装修工程
备注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564-2019-052-审批表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招标决策管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我司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招投标联系函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座）（合同编号为：ZQ.HL.05Q.JA03GC.0125）的中标单位，我司在此明确并重申以下中标条件：

中标价格	1、 包人工费（含：工人及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生活费、加班费、赶工费、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一切人工费用）、材料费（除甲供材料外）、机械费（除甲供机械外所有所需机具）、措施费（含：照明措施、赶工措施等）、图纸深化设计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等，包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 2、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机电、消防单位、电梯、木地板、橱柜、厨电、衣柜、淋浴屏、房门、空调、集成卫浴、新风等所有甲分包单位）的总协调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分包单位各类外观设备的放线定位、开灯孔、图纸会审等。 3、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12,084,977.2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捌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
中标范围	（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座）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或会议纪要形式指令的工期要求为准，乙方需配合甲方工期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履约保函	无
付款方式	以转账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付款金额之等额收款凭证。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26日至次月25日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月26日-次月8日甲乙双方核对上个支付周期的产值，核对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产值的65%作为进度款。； （3）本合同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审核产值的80%。 （4）完成竣工结算壹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5%； （5）留余款5%作工程保修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且无质量问题后叁个月内无息退还。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甲方维修要求维修或遇其他紧急情况，甲方无须知会乙方，可直接用此保修金进行支付维修费用。

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并结合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质量须达到优良标准，具体验收标准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其他要求：（1）本工程所有木饰面（含埃特板、石膏板、硅钙板等）煽灰必须采用成品腻子，费用已考虑在清单综合单价内；(2）本工程所有木夹板必须做防潮、防虫、防火处理，费用已考虑在清单综合单价内。(3）所有设计有防火要求的材料，需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防火等级。
保修期	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保修期叁年。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其他说明	1、甲供材料、设备名称：墙地砖、五金洁具、龙头。

在我司签署（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座）合同和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肇庆市高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审批人：

2019年10月08日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原件。
2. 中标人需在两天内盖章返回中标通知书回执，在收到由中标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但此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所规定的的开工及完工日期。若超过两天或两天内中标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中标条件，将视中标人放弃此工程的中标权利，则招标人有权决定另行确定新的中标人。
3. 中标人需在确认中标通知书回执日期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超过规定时间仍未签订正式合同，或中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新的不同意见，则招标人有权决定另行确定新的中标人，并有权没收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弥补招标人的相关损失，且招标人可另行追溯由于原中标人的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ZYSG - 2019 - 662

（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 座）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ZQ.HL.05Q.JA03GC.0125

发 包 人：肇庆市高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深圳中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肇庆市高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 座）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承包范围、总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1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内除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项目。其中总承包人负责直接执行完成的自营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精装修区域内的所有轻钢龙骨轻质隔墙制作及安装；图纸范围内的天花饰面处理（由结构层（不含结构层）起至饰面层）；墙面饰面处理（由砂浆找平层（不含找平层）起至饰面层）；地面饰面处理（由结构层/找平层（局部城市地面要求做保温砂浆）（不含结构层）起至饰面层）；卫生间二次防水处理；户内门供应及安装（含门锁供应及安装）；所有机电（含电气、给排水、智能化、电信、有线电视等）末端的定位及机电完成后饰面的修复；负责由户内电箱\层间箱出线至所有末端的电气工程（包含卫生间排气扇）；负责户内电箱\层间箱出线至末端的线管预埋(管内须留置铁丝)及底盒；负责户内二次敷设线路线管；负责从户内预留给水点（入户门后 1m）至末端的全部给水系统；负责洁具/五金、龙头等甲供材料的安装；负责户内排水支管、地漏的安装，并接至排水立管；电梯轿厢内侧的饰面处理；钢结构工程（公寓）、二次改造工程（公寓）、**砌筑工程（公寓）**；负责精装修区域内的开孔、堵塞收口，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等。

本工程甲供材从发包人指定的卸车点的卸车，从卸车点到总承包人材料仓库或施工现场所需的中转、二次运输、垂直运输。

施工过程中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下楼到指定地点、外运，各种污渍、水泥浆块、油漆、玻璃胶、水污、锈迹等的清理。包括但不限于首层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公共走廊灯部位等的擦拭、全面牵尘、表面养护、清洗、除污消毒、装修痕迹清理、打蜡等处理。

上述工作范围内容的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完成后移交发包人前的开荒清洁（清洁程度按交小业主标准）；

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整个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和专业供应单位的施工进行管理协调、对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的协调配合。

1.2本合同之详细工程范围须参阅图纸及技术要求等相关条款。一切因本工程所需但未被包括在招标图纸/合同图纸内的其它图纸须由总承包人自行编制深化施工图，在发包方认可后按图施工。凡有此等情况，总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交有关的设计方案和用料规格报发包方审批。

1.3 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文字描述所遗漏的工作及附带项工作，该些工作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

1.4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同时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

1.5 若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且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仍未达到要求，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减少总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调整，配合其他总承包人的施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复、赶工等费用。

1.6 发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人指示，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或将有关工程改由其他施工单位执行及完成，合同总价会按合同文件规定处理，总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索赔或补偿之要求。

1.7 施工图为白图而有发包方授权人签字，总承包人应尽力不受其影响并保证正常施工。

1.8 总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或发包人发出指令时，修复受到损坏的地方并经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承包人以包人工（含：工人及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生活费、加班费、赶工费、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一切人工费用）、材料（除甲供材料外）、机械（除甲供机械外所有所需机具）、措施费（含：照明措施、赶工措施等）、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规费、保险、包办政府有关施工手续、包深化设计、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施工全部风险的承包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总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按本合同结算方式计算的工程总价款已包含从施工准备、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以及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机电、消防单位、电梯、木地板、橱柜、厨电、衣柜、淋浴屏、入户门等所有甲分包单位）的总协调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分包单位各类外观设备的放线定位、开灯孔、图纸会审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税金、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的调整而调整。

三、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12,084,977.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捌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其中：增值税率为 9 %，不含税价款为￥11,087,135.0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零柒分。

工程造价清单及计价说明详见附件 1 清单计价表及计价说明.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173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2019 年 12 月 1 日(最终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监理人向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上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2020 年 5 月 21 日。

开工日期可能是一年中的任何季节和时点，由于开工时间的不确定可能给总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的风险均已在单价或和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给总承包人任何工期和费用的补偿。

五、质量标准

严格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有关相关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格 标准，同时满足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要求。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标准：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在施工期间的检查验收标准。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理解为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回执；

4、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的附件；

6、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7、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8、图纸或材料样板；

9、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10、投标书及其附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双方申明

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总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总承包人承诺

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和总承包管理直至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发包人持陆份，总承包人持两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内容分别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与本协议书同时生效)。

发包方：肇庆市高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东

联系电话：13450357519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肇庆海伦堡林隐天下销售中心二楼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段君才

联系电话：1363272118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签约地点：肇庆海伦堡林隐天下销售中心二楼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账户，否则视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建设各方

7．发包人

7.1.发包人义务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总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及具备的条件：已按招投标确定的条件向总承包人移交完成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水临电仅提供接驳点，按接驳点位置以现场实际为准，用水量及用电负荷满足总承包人施工需求，电讯设施根据施工现场现状由总承包人自行安装，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任何电讯线路。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公共道路开通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范围，总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现状情况，施工道路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由总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或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或发包人要求应由总承包人办理的证件由总承包人自费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措施包干费用中。

7.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吴东

8．总承包人

8.2.1 总承包人代表

总承包人代表姓名：段君才

8.3 其他义务

10.监理人

10.2.1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姓名：江新

10.5 不免除总承包人责任

10.5.1 尽管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投资等进行监督、控制，但不能免除总承包人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责任。

2450-2019-652-单据存放

项目工程竣工确认表

项目名称	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座）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肇庆项目五期)海伦堡花园交楼标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14、16座）	合同编号	ZQ.HL.05Q.JA03GC.0125
合同签订人	段君才	保修截止日期	
合同类别	☑总包 ☐大包 ☐专业分包		

验收内容及结果说明	承包范围	精装修区域内的所有轻钢龙骨轻质隔墙制作及安装；图纸范围内的天花饰面处理（由结构层（不含结构层）起至饰面层）；墙面饰面处理（由砂浆找平层（不含找平层）起至饰面层）；地面饰面处理（由结构层/找平层（局部城市地面要求做保温砂浆）（不含结构层）起至饰面层）；卫生间二次防水处理；户内门供应及安装（含门锁供应及安装）；所有机电（含电气、给排水、智能化、电信、有线电视等）末端的定位及机电完成后饰面的修复；负责由户内电箱\层间箱出线至所有末端的电气工程（包含卫生间排气扇）；负责户内电箱\层间箱出线至末端的线管预埋(管内须留置铁丝)及底盒；负责户内二次敷设线路线管；负责从户内预留给水点（入户门后1m）至末端的全部给水系统；负责洁具/五金、龙头等甲供材料的安装；负责户内排水支管、地漏的安装，并接至排水立管；电梯轿厢内侧的饰面处理；钢结构工程（公寓）、二次改造工程（公寓）、砌筑工程（公寓）；负责精装修区域内的开孔、堵塞收口，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等。
	工期	是否在按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 ☑是 ☐否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质量	是否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 ☑是 ☐否 地产项目部工程师: 日期:
	季度检分数及排名情况	地产项目部工程师: 日期:
	安全	是否发生工伤事故? ☐是 ☑否 是否取得安全评价书? ☑是 ☐否 地产项目部工程师: 日期:
	资料	是否按要求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是 ☐否 是否按要求将竣工资料、图纸移交我方? ☑是 ☐否 地产项目部资料员: 日期:
	交付验收整改情况	地产项目部工程师: 日期:
	其他	签名: 日期:
监理单位		签名: 日期:
地产项目部项目经理		签名: 日期:
副总经理（工程）		签名: 日期:
总经理		签名: 日期:

注：签署意见不得简单写上同意、符合要求等，须按实际情况填写意见。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金额	年度	业态	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1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4.96 万元	2022	办公楼装修	姜洪毅、廖然
2	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1950.19 万元	2023	住宅装修	姜洪毅
3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837.94 万元	2021	办公楼装修	姜洪毅
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38684.30 万元	2023	住宅精装修	廖然
5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7 万元	2020	住宅装修	廖然

1、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翰宇药业 HYBIO PHARMACEUTICAL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8149630.67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 进行开标会议，现已完成招标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班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YSG-2019-734-4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龙华区龙华街道。占地面积 29129.74m2，2 栋办公楼、1 栋宿舍综合楼，属于高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120355.64m2，A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9165m2；B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17673m2；C 栋宿舍综合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6271m2；室内装修面积合计 33109m2。含地下建筑 2 层，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产业大楼及宿舍楼的全层或公共部分装修。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饰装修工程（地面、天花、墙柱面）

2）电气工程

3）空调工程

4）给排水工程

5）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6)B 栋工作宴会厅设计；

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见附件)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报批报验（其中包括消防报建）、相关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及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陆角柒整(¥ 98,149,630.67 元)；

其中：装修部分：70132631.85 元；给排水工程：3527740.85 元；电气工程：15398500.69 元；空调工程： 9090757.28 元。

暂列金额：公共部位无图电气部分 198 万元；显示屏 74.638 万元；消防工程 824.4141 万元；B 栋 2F 宴会大厅 518.7 万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 16,157,521.00 元)。(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2.承包模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成品保护、检验(包括试验费)、调试、垃圾清运、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环境卫生、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包竣工验收合格及其它事项和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人不用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的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水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 01000 1560 0000 472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账户，否则视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的名称：与工程相关的以上手续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共同办理。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成品保护要求执行。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承担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未完成 10.2 条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若本合同因承包人违约提前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洁现场，及时撤离承包人施工设备等。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遗留工地的设备材料等，所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6.1 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6.6.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蔡楚辉 电话：1380254798

6.6.2 其他发包人已批准的权力：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和延长工期的签证。

6.2 项目经理

6.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姜洪毅 电话：13600178145

6.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对于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施工，若由具备专业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分包商的管理实行核批制度（采用由承包人申报拟确定分包商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形式）。

承接分包工程的分包商，必须按深圳市建设局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将最后签定的分包合同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分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若该劳务分包商违约，承包人与该劳务分包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商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商结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

验收日期：2022/11/10

建设单位（盖章）：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	建筑面积	121017.15㎡	工程造价	98149630.6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11/10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乔宇鹏
副组长	肖从寿
组员	陈敬通、姜洪毅、李峰云、李森、舒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装修安装工程	肖从寿	姜洪毅、李峰云
工程质控资料	陈敬通	李森、舒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签 到 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HY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illegible]
6	[illegible]	深圳广田集团	设计师	—	[illegible]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A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3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C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6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子单位A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6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2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7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子单位B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6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3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子单位C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ZYSG-2022-635-43

中南置地 Zhongnan Land 美好就现在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招标，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开标、评标、定标，现确定贵公司为一标段（1#5#8#16#）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单位）。

一、本次中标项目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5#8#16#）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中标金额：19501956.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中标范围：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

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含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施工工期：精装修进场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周期为 410 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请贵单位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来我公司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贵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5 日

ZYSG-2022-635-43

合同编号：ZNZD[SDZQ]-YTLY-2022-GC-015

中南置地
美好就现在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终稿版

工程名称：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发 包 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签约地点：烟台市莱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 的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1.3 工程规模：住宅面积约 32144㎡

二、承包范围

2.1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 1#、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于限于：负责大堂、电梯轿厢（施工过程保护及交付业主成品保护）、物业用房、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棚装修及电梯门套（包含地下室公区），按招标方要求进行工序样板施工并配合招标方要求进行封样、图纸深化、成品保护、对土建总包进行交接验收、甲供材料卸货及保管、乙供材料采购及运输装卸、材料二次搬运、安装和维保、配合土建总包完成竣工及影像资料，对相关分包单位管理配合及保洁，配管（如有精装图纸与总包预埋不符部分）配线、开关插座灯具安装施工的材料采购、现场放线、加工制作、首层机地下室大堂二次改造（涉及到消防、智能化的改动，涉及分包单位的有相应的分包单位负责改造施工）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施工图为准 。包含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

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含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终稿版

2.2 对甲方提供的本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

2.3 根据甲方（包括装修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装修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确认，甲方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双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装修加工制作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不得以此作为对合同中其余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调整的理由。

三、合同造价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19501956.65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零叁元叁角伍分（￥17891703.35元）；

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叁元叁角（￥1610253.30元）。

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10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节点具体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4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的附件；

6.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7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8 图纸；

6.9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6.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6.1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其它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终稿版

7.8.3 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7.8.4 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7.8.5 竣工档案由乙方负责主送，甲方档案管理员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7.8.6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保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甲方直到购房人入住结束或甲方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该部分人员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结算价中。

8、违约责任

本合同其它条款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本条。

8.1 除不可抗力的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乙方保留按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向甲方申请违约金权利，除此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责任。发生甲方原因所致的停工等情形，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适当调配其人、材、机，以减少双方损失，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8.3 非甲方原因所致的逾期竣工，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超过15天的，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固定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4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未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所提交资料(含图纸)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还按本条第8.3款执行。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5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批准，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及/或该单位立即退场并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与乙方进行结算。

8.6 特别约定

8.6.1 乙方或乙方工人发生集体停工、切断水电、妨碍工程正常施工、围堵甲方办公地点、聚集到党政机关上访、阻断交通、妨碍售楼、拦阻党政机关领导交通工具、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胁迫甲方工作人员等行为的，以上事件无论是何种原因引起的，均属于乙方管理不善，乙方除须做好调解处理、及时疏导、化解纠纷外，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8.6.2 如乙方无故停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8.7 有关退场

8.7.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出撤场通知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在5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材料撤离现场，并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8.7.2 乙方撤场后，对于乙方已完工程量，甲、乙双方共同予以确认。

8.7.3 对已完工程总价款支付问题或其他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在乙方撤场后另行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缓撤场。乙方拒绝或延缓撤场的，乙方须按合同固定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8.8 乙方的索赔

8.8.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索赔成立的前提必须是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和（或）经济损失，索赔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索赔和提供有效证据等详细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8.8.2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8.8.3 乙方应保存好索赔事件发生的全部记录，以供甲方查阅，并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记录的副本。

8.8.4 甲方未能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程序如下：

8.8.4.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8.8.4.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8.8.4.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8.8.4.4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14天内，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

8.8.5 乙方必须于每月26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索赔项目。乙方逾期不提交或未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9、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详专用条款约定。

10、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一致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终稿版

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1、现场人员

11.1 甲方委派 高鹏 担任本工程的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11.2 甲方委托 烟台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

11.3 乙方委派 姜洪毅 为现场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1.3.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章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11.3.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终稿版

12、图纸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12.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期要求

13.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2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甲方开工令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13.3 本合同主要节点安排如下（由甲方工程部明确进度控制要求）：

按甲方要求执行 。

13.3.1 若甲方未予明确以上内容，则本合同的计划节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计划履行。

13.4 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节假日、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农忙及恶劣气候（如包括但不限于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部门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对施工

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

14、工程质量

14.1 本装修工程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4.2 乙方承诺，由乙方完成的装修工程不会影响本工程整体建筑申报并被评定为__/__杯工程，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承诺，为使装修工程达到__/__验收标准而需增加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内。

15、甲供材料、甲定乙购（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15.1 甲供材料范围

15.1.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材料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甲分包	墙地砖、洁具及五金、橱柜、地板、墙纸、厨电、灯具、指纹锁、橱柜、厨房推拉门、浴霸凉霸、户内门、涂料、开关面板、淋浴屏（淋浴屏合同清单内项目名称为“钢化玻璃隔断（户内）”标注为乙供，但根据最终招标意见，此部分调整为甲分包，相关金额结算时将从清单内摘除）；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相关战略品牌为准
2	甲限品牌	轻钢龙骨：北京龙牌、上海鼎宝、星辉、崇佑、圣戈班杰科、杰森、可耐福、阿姆斯壮、泰山 粉刷石膏：博明、东方雨虹、昊越 粘合剂品牌限定：德高、伟伯、雨虹、华砂、能高、硅宝； 石膏板：可耐福、圣戈班杰科、杰森、北京龙牌、泰山 木工板：四季绿野、莫干山、福祥、通力、兔宝宝、大王椰、千年舟、福庆、福湘、西湖 水泥：中联、山水、东岳、鲁碧 小五金：乐家、摩恩、恒洁 电线电缆：民兴、江南、科宝、戴科、中利、明珠、恒飞 弱电线缆：上海天诚、一舟、大唐、爱普华顿、帝一、扬州振亚、江苏亨通、普天天纪 PPR、PVC、PE管及管件：华亚、公元、联塑、金牛角、金德、伟星、日丰、亚通、顾地、中财、川路 防水材料：科顺、东方雨虹、凯伦、中油佳汇
3	甲限品牌限价	/

17、工程价款的核实与支付款

17.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1.1 每月按照75%的支付比例，支付月进度款。月进度款=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比例×实测实量系数-甲方垫付款-应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17.1.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45天内按照85%的支付比例，支付当期付款金额。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比例×实测实量系数-甲方垫付款-应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17.1.3 结算审计完成后3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17.1.4 甲方有权利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占比【70%】，工程款抵房占比【15%】，商业承兑汇票占比【15%】；银行承兑汇票及工程款抵房不贴息， 商业承兑期限为【 6 】个月，商业承兑按年化【6%】贴息。

17.2 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当期已完工并与完成对应核算产值或结算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开具建筑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信息。

乙方须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向乙方付款。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17.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17.4.1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7.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17.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取得和提交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乙方提交虚假银行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履约保函的真实性与效力，如采用虚假手段开具保函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保函无效或效力存在严重瑕疵的，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固定总价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0、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及附件尾部委托代理人签字人员，授权权限仅为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的签订，超越该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以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文书为准，无授权文书的代理行为甲方一概不予以认可。

20.2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6 份 、乙方 2 份。

2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各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4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邮政编码：【264003】联系人：【高鹏】 电话：【13573566128】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座29楼】 邮政编码：【518042】 联系人：【李晓杰】电话：【13246789008】

取得和提交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乙方提交虚假银行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履约保函的真实性与效力，如采用虚假手段开具保函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保函无效或效力存在严重瑕疵的，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固定总价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0、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及附件尾部委托代理人签字人员，授权权限仅为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的签订，超越该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以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文书为准，无授权文书的代理行为甲方一概不予以认可。

20.2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6 份 、乙方 2 份。

2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各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4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 【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邮政编码：【264003】联系人：【高鹏】 电话：【13573566128】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座29楼】 邮政编码：【518042】 联系人：【李晓杰】电话：【13246789008】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图纸（图纸需加盖甲方公章）

附件 4：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5：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 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7：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8：装修工程检查评分方法

附件 9：装修工程奖罚规定

附件 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11：补充协议条款

终稿版

附件 12：甲供材料月度统计核对表

附件 13：合同计价清单

甲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定代表人：孟令令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高鹏　　委托代理人：李晓杰

电　　话：0535-2161588　　电　　话：13246789008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地 址：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 座 29 楼

邮 政编 码：264003　　邮 政编 码：518042

日　　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日　　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ZYSG-2022-685-43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烟台林樾项目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NZD[SDZQ]-YTLY-2022-GC-015
建设单位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1950.195665万元
施工范围及内容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9.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0	410 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0.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30	325 日历天数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结算审计报告书、指标分析表、结算审核表、复审审定表等资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意见：5#、8#、16#楼精装修施工完成，同意验收。

工程师：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Z"SG 2021-291-20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01367003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及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为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01367003）的中标人。中标总价：8379444.12 元 其中：工程价格：7347928.07 元　软装价格：1031516.05 元

工期要求：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ZYSG-2021-291-20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农业路东段 28 号报业大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工程 20201367003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顶端新闻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工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8 号报业大厦，室内装修面积一层 520 ㎡、二层 2600 ㎡、五层 695 ㎡，五层露台花园面积 83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变更，竣工日期相应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壹角贰分（¥ 8379444.12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 （¥102875.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洪毅 证书编号：粤 14415153130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依照上述排列次序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涉及条款冲突的，以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农业南路祥盛街楷林中心 9 座 3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8.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9.项目变更及价格调整

9.1工程项目增减及改变

9.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差超过±5%，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通过跟踪造价后可调整±5%以外部分的工程费用，调整数额为调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9.1.2当合同清单所含项目不实施时，以该项合同清单价格为准，核减合同总价；

9.1.3当增加投标时未含项目时，采用河南省2016版综合定额及现行取费标准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整体下浮10%。主材价按施工期郑州市发布信息价。

9.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9.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1）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2）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3）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4）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5）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0.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且承包人提供相应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务发票（税率9%）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0%作为该月工程进度款。

10.1 预付款

10.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

10.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10.1.3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方式期限：履约保函在预付工程款之前5日内提交（详见保函），以确保发包方预付款项的安全使用。

(1) 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ZYGJ-2021-291-20

技2-1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工程名称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4190㎡	
建设单位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837.94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1.5.8 -2021.7.17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5.14-2021.10.3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2.8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无				
验收组人员名单	详见验收组人员组成表				
验收方案	验收组人员对地面、墙面等分组进行观感和实测实量，对施工资料进行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参建各方单位资质和人员岗位资格符合要求、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管理资料完整。

2、严格按设计文件内容组织施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严格按照一法四条例执行。

3、工程实体质量良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设计目的，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规定。

4、经核查，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共4个分部，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全部符合要求，故本单位工程综合评估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姜法毅 郭程 懒波 廖学文 叶秋果 项目负责人：姜法毅 单位负责人：周凤琪 2021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孙利 王伟 路振 范棘 项目负责人：孙利 单位负责人：苗永强 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赵志刚 2021年12月8日
	综合验收等级：	

4、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h-2022-318-22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20516A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司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住宅及公寓精装修工程 ，经我司评标小组认真评审确认，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京基智农山海公馆住宅及公寓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 386843068.74 元

（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5 天内，与我司相关负责人签订相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ZYSG-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58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887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9790 平米；商务公寓 17720 平米；酒店 30000 平米；商业 1040 平米；物业管理用房 18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砌体）；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386843068.74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5495121.7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 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 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罗 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11	付 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陈晓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质检员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邱添传
注册号44018346
有效期2024.05.10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 景
2025.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士)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5、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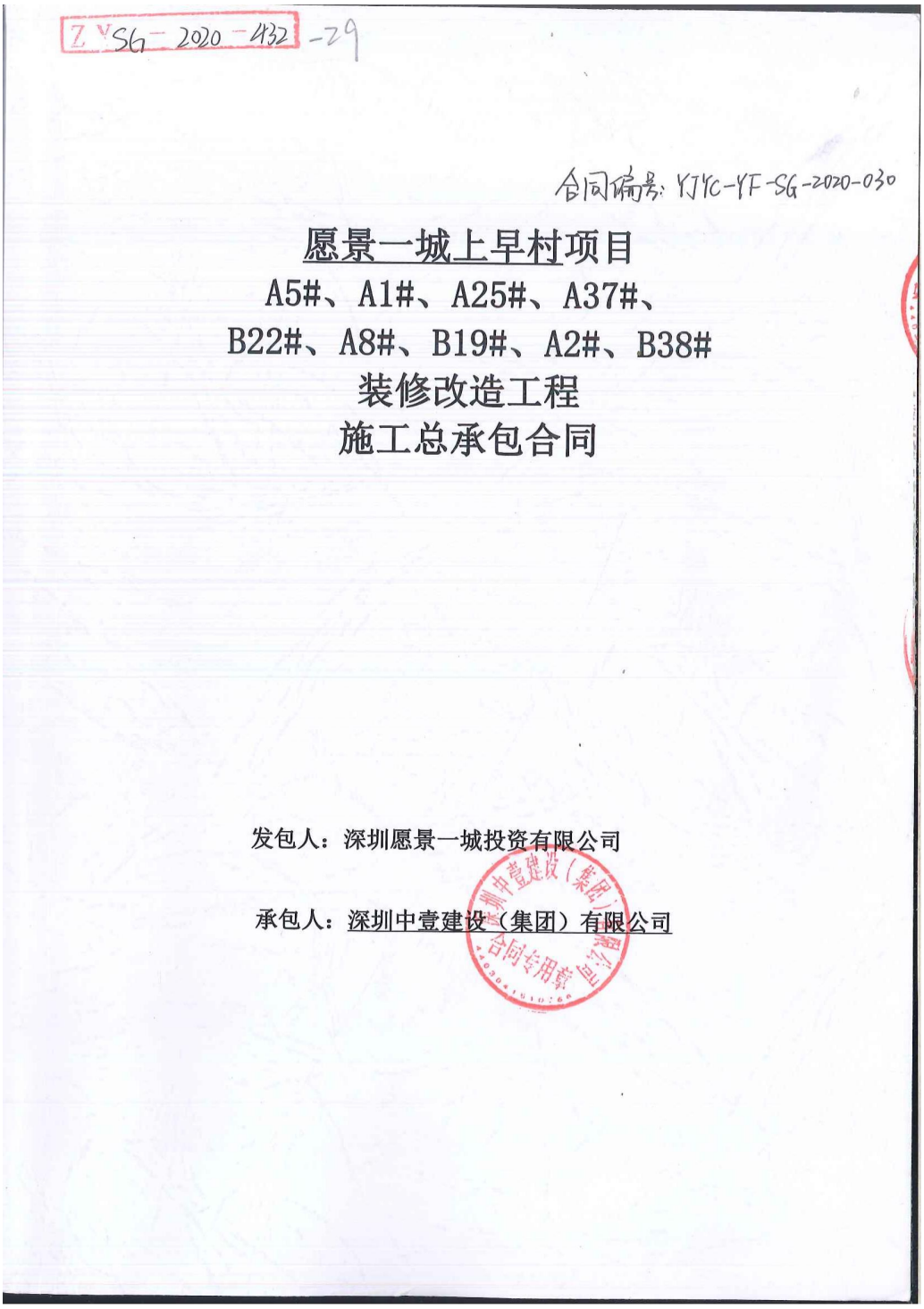

ZYSG-2020-432-29

合同编号：YJYC-YF-SG-2020-030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

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早村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3953.5 ㎡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正式施工图纸范围内除发包人分包项目外所包含之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序号	楼栋	层数	公寓层数	有无电梯	建筑面（m2）
1	A5	5	3 (2-4)	无	558.00
2	A1	5	8(2-5,14-17)	有	4692.50
3	A25	8	8 (1-8)	有	1382.00
4	A37	2	6 (1-6)	有	986.00
5	B22	5	6 (1-6)	无	831.00
6	A8	8	5 (2-6)	无	900.00
7	B19	4	6 (1-6)	无	1102.00
8	A2	2	11（1-11）	有	2909.00
9	B38	6	4 (1-4)	否	593.00
	汇总				13953.50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检验试验费、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府协调费用、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包风险、包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每栋楼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其中需要加固的楼栋单个楼栋的施工工期为120日历天，不需要加固的楼栋单个楼栋的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详见附件《楼栋工期信息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3】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工期要求》。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歇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极寒、高温、降雨、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含税价为：￥30000724.9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零柒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不含税价为：￥27523600.8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捌角肆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661064.9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壹仟零陆拾肆元玖角肆分。

2.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其他价格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为忠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4) 本合同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4. 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KHA8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元芬新村 78 号 101

联系人：贾伟

电话：13811238786

电子信箱：jiawei@chinavisionary.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5009998888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联系人：王为忠

电话：17526934663

电子信箱：32902836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5#楼/2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1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1#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1#楼/116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9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查符合规定 2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2020 年12月31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2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25#楼/55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2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37#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37#楼/35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B22#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22楼栋二至六层01/02/03/04户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7/25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8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8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好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8#楼/2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查符合规定 3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8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8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B19#楼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19#楼38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查符合规定 3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5 部分，土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及消防	共核查 5 部分 土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及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5 项，符全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5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良好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1 / 2909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年12月0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三、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5201531303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廖然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500101121324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杜允鸿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28O5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吴宝璇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职称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0956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彭海林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C3	粤建安 C3(2017)0023219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师	苗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2011363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师	邵逸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5119	装饰工程
机电工程师	黄汉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108339	机电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胡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21832	给排水
电气工程师	徐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8Z1259	电气工程
暖通工程师	张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651710257	暖通工程
BIM 工程师	张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50232	建筑信息模型化
深化设计师	李良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01B1359	建筑设计
机械工程师	于加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黔特高 20140091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设备工程师	陶恒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602004000969	设备工程
造价工程师	王国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9229	土木建筑
安全工程师	叶一民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C3	粤建安 C3（2021）0003512	建筑工程
安全工程师	林伟浩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C3	粤建安 C3（2017）0025307	建筑工程
质量员	李晓杰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7002984	装饰装修

质量员	李小武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0800001000238	设备安装
施工员	刘冰雨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2596	装饰装修
施工员	黄勇华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1405	装饰装修
材料员	戴莹莹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12986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叶秋果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06096	建筑工程
劳务员	陈婷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394418001744	建筑工程
预算员	张育普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中级	建[造]14224400014645	安装工程

项目经理证件（姜洪毅）

姓名	姜洪毅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5313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34000 平方米、9814.96 万元	2022.3.25 2022.11.10	完工	合格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1950.19 万元	2022.10.10 2023.8.30	完工	合格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837.94 万元	2021.5.8 2021.7.17	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7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姜洪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531303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姜洪毅

签名日期：2025.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12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6272

姓　　名：姜洪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2041.07.12

姓名　姜洪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祥韵苑南栋502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洪毅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 十一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四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学校编号：10183720090500088 6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洪毅

身份证号：2201041978111413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1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洪毅　　社保电脑号：2357356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11413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3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2185.47	24437.6			38432.74	13857.02			1754.3		1107.87		2012.32	97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dd557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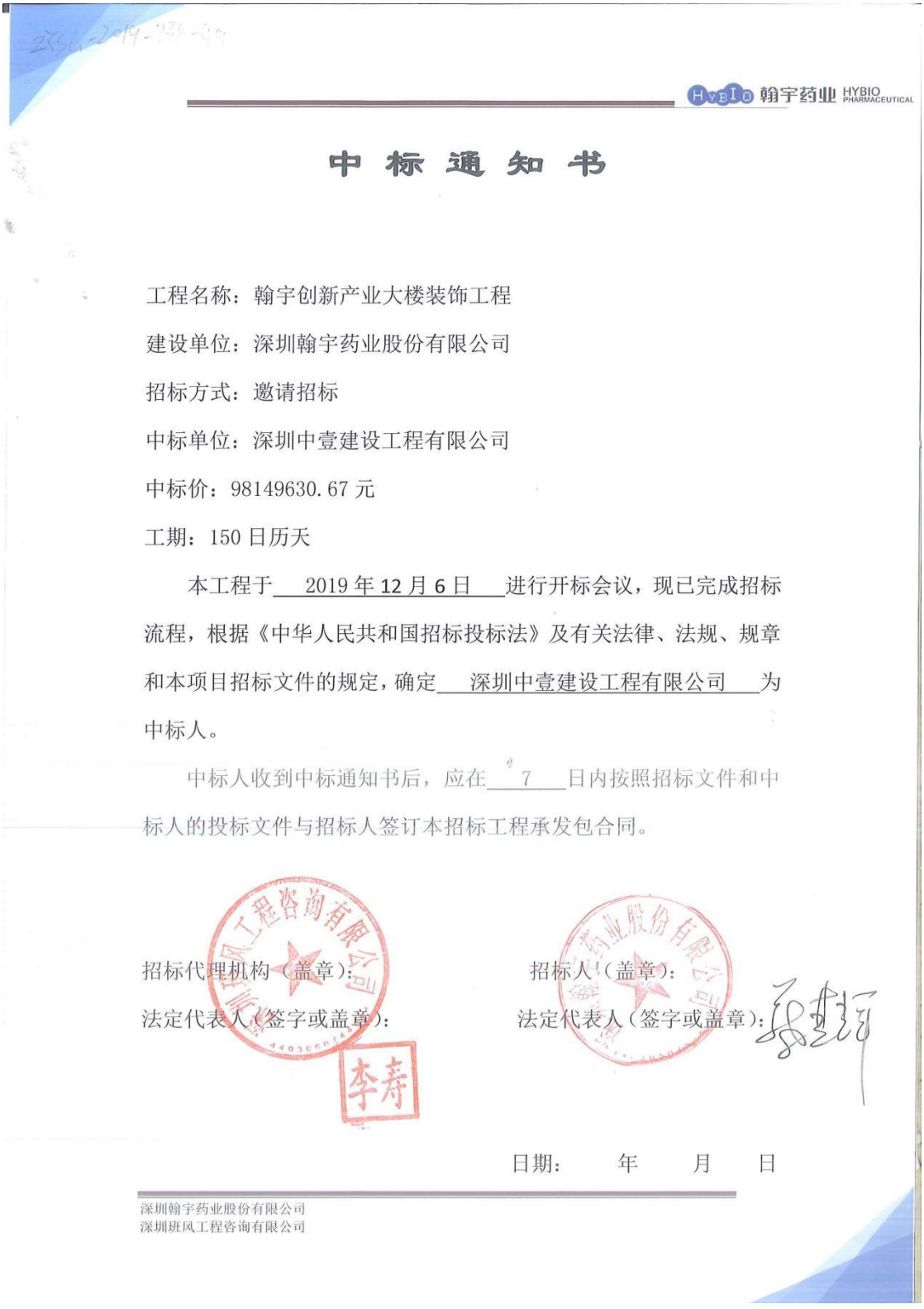

翰宇药业 HYBIO PHARMACEUTICAL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8149630.67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 进行开标会议，现已完成招标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班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YSG-2019-734-4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龙华区龙华街道。占地面积 29129.74m2，2 栋办公楼、1 栋宿舍综合楼，属于高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120355.64m2，A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9165m2；B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17673m2；C 栋宿舍综合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6271m2；室内装修面积合计 33109m2。含地下建筑 2 层，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产业大楼及宿舍楼的全层或公共部分装修。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饰装修工程（地面、天花、墙柱面）

2）电气工程

3）空调工程

4）给排水工程

5）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6)B 栋工作宴会厅设计；

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见附件)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报批报验（其中包括消防报建）、相关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及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陆角柒整(¥ 98,149,630.67 元)；

其中：装修部分：70132631.85 元；给排水工程：3527740.85 元；电气工程：15398500.69 元；空调工程： 9090757.28 元。

暂列金额：公共部位无图电气部分 198 万元；显示屏 74.638 万元；消防工程 824.4141 万元；B 栋 2F 宴会大厅 518.7 万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 16,157,521.00 元)。(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2.承包模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成品保护、检验(包括试验费)、调试、垃圾清运、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环境卫生、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包竣工验收合格及其它事项和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人不用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的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水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 01000 1560 0000 472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账户，否则视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的名称：与工程相关的以上手续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共同办理。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成品保护要求执行。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承担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未完成 10.2 条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若本合同因承包人违约提前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洁现场，及时撤离承包人施工设备等。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遗留工地的设备材料等，所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6.1 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6.6.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蔡楚辉 电话：1380254798

6.6.2 其他发包人已批准的权力：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和延长工期的签证。

6.2 项目经理

6.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姜洪毅 电话：13600178145

6.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对于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施工，若由具备专业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分包商的管理实行核批制度（采用由承包人申报拟确定分包商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形式）。

承接分包工程的分包商，必须按深圳市建设局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将最后签定的分包合同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分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若该劳务分包商违约，承包人与该劳务分包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商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商结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

验收日期：2022/11/10

建设单位（盖章）：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	建筑面积	121017.15㎡	工程造价	98149630.6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11/10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乔宇鹏
副组长	肖从寿
组员	陈敬通、姜洪毅、李峰云、李森、舒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装修安装工程	肖从寿	姜洪毅、李峰云
工程质控资料	陈敬通	李森、舒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签 到 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宇鹏	HY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余宇鹏
2	姜洪彪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姜洪彪
3	陈小勇	深圳市龙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小勇
4	陈发生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发生
5	王军	深圳市洪湖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王军
6	李海亮	深圳广田集团	设计师	—	李海亮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A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3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C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6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子单位A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6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2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7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子单位B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6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3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子单位C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ZYSG-2022-635-43

中南置地 Zhongnan Land 美好就现在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招标，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开标、评标、定标，现确定贵公司为一标段（1#5#8#16#）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单位）。

一、本次中标项目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5#8#16#）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中标金额：19501956.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中标范围：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

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含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施工工期：精装修进场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周期为 410 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请贵单位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来我公司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贵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5 日

ZYSG-2022-635-43

合同编号：ZNZD[SDZQ]-YTLY-2022-GC-015

中南置地
美好就现在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终稿版

工程名称：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发 包 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签约地点：烟台市莱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 的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1.3 工程规模：住宅面积约 32144㎡

二、承包范围

2.1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 1#、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于限于：负责大堂、电梯轿厢（施工过程保护及交付业主成品保护）、物业用房、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棚装修及电梯门套（包含地下室公区），按招标方要求进行工序样板施工并配合招标方要求进行封样、图纸深化、成品保护、对土建总包进行交接验收、甲供材料卸货及保管、乙供材料采购及运输装卸、材料二次搬运、安装和维保、配合土建总包完成竣工及影像资料，对相关分包单位管理配合及保洁，配管（如有精装图纸与总包预埋不符部分）配线、开关插座灯具安装施工的材料采购、现场放线、加工制作、首层机地下室大堂二次改造（涉及到消防、智能化的改动，涉及分包单位的有相应的分包单位负责改造施工）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施工图为准 。包含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

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含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终稿版

2.2 对甲方提供的本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

2.3 根据甲方（包括装修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装修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确认，甲方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双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装修加工制作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不得以此作为对合同中其余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调整的理由。

三、合同造价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19501956.65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零叁元叁角伍分（￥17891703.35元）；

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叁元叁角（￥1610253.30元）。

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10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节点具体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4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的附件；

6.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7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8 图纸；

6.9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6.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6.1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其它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终稿版

7.8.3 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7.8.4 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7.8.5 竣工档案由乙方负责主送，甲方档案管理员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7.8.6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保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甲方直到购房人入住结束或甲方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该部分人员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结算价中。

8、违约责任

本合同其它条款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本条。

8.1 除不可抗力的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乙方保留按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向甲方申请违约金权利，除此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责任。发生甲方原因所致的停工等情形，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适当调配其人、材、机，以减少双方损失，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8.3 非甲方原因所致的逾期竣工，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超过15天的，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固定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4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未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所提交资料(含图纸)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还按本条第8.3款执行。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5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批准，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及/或该单位立即退场并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与乙方进行结算。

8.6 特别约定

8.6.1 乙方或乙方工人发生集体停工、切断水电、妨碍工程正常施工、围堵甲方办公地点、聚集到党政机关上访、阻断交通、妨碍售楼、拦阻党政机关领导交通工具、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胁迫甲方工作人员等行为的，以上事件无论是何种原因引起的，均属于乙方管理不善，乙方除须做好调解处理、及时疏导、化解纠纷外，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8.6.2 如乙方无故停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8.7 有关退场

8.7.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出撤场通知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在5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材料撤离现场，并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8.7.2 乙方撤场后，对于乙方已完工程量，甲、乙双方共同予以确认。

8.7.3 对已完工程总价款支付问题或其他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在乙方撤场后另行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缓撤场。乙方拒绝或延缓撤场的，乙方须按合同固定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8.8 乙方的索赔

8.8.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索赔成立的前提必须是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和（或）经济损失，索赔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索赔和提供有效证据等详细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8.8.2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8.8.3 乙方应保存好索赔事件发生的全部记录，以供甲方查阅，并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记录的副本。

8.8.4 甲方未能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程序如下：

8.8.4.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8.8.4.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8.8.4.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8.8.4.4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14天内，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

8.8.5 乙方必须于每月26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索赔项目。乙方逾期不提交或未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9、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详专用条款约定。

10、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一致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终稿版

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1、现场人员

11.1 甲方委派 高鹏 担任本工程的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11.2 甲方委托 烟台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

11.3 乙方委派 姜洪毅 为现场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1.3.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章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11.3.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终稿版

12、图纸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12.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期要求

13.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2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甲方开工令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13.3 本合同主要节点安排如下（由甲方工程部明确进度控制要求）：

按甲方要求执行 。

13.3.1 若甲方未予明确以上内容，则本合同的计划节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计划履行。

13.4 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节假日、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农忙及恶劣气候（如包括但不限于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部门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对施工

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

14、工程质量

14.1 本装修工程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4.2 乙方承诺，由乙方完成的装修工程不会影响本工程整体建筑申报并被评定为__/__杯工程，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承诺，为使装修工程达到__/__验收标准而需增加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内。

15、甲供材料、甲定乙购（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15.1 甲供材料范围

15.1.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材料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甲分包	墙地砖、洁具及五金、橱柜、地板、墙纸、厨电、灯具、指纹锁、橱柜、厨房推拉门、浴霸凉霸、户内门、涂料、开关面板、淋浴屏（淋浴屏合同清单内项目名称为“钢化玻璃隔断（户内）”标注为乙供，但根据最终招标意见，此部分调整为甲分包，相关金额结算时将从清单内摘除）；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相关战略品牌为准
2	甲限品牌	轻钢龙骨：北京龙牌、上海鼎宝、星辉、崇佑、圣戈班杰科、杰森、可耐福、阿姆斯壮、泰山 粉刷石膏：博明、东方雨虹、昊越 粘合剂品牌限定：德高、伟伯、雨虹、华砂、能高、硅宝； 石膏板：可耐福、圣戈班杰科、杰森、北京龙牌、泰山 木工板：四季绿野、莫干山、福祥、通力、兔宝宝、大王椰、千年舟、福庆、福湘、西湖 水泥：中联、山水、东岳、鲁碧 小五金：乐家、摩恩、恒洁 电线电缆：民兴、江南、科宝、戴科、中利、明珠、恒飞 弱电线缆：上海天诚、一舟、大唐、爱普华顿、帝一、扬州振亚、江苏亨通、普天天纪 PPR、PVC、PE 管及管件：华亚、公元、联塑、金牛角、金德、伟星、日丰、亚通、顾地、中财、川路 防水材料：科顺、东方雨虹、凯伦、中油佳汇
3	甲限品牌限价	/

17、工程价款的核实与支付款

17.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1.1 每月按照75%的支付比例，支付月进度款。月进度款=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比例×实测实量系数-甲方垫付款-应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17.1.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45天内按照85%的支付比例，支付当期付款金额。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比例×实测实量系数-甲方垫付款-应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17.1.3 结算审计完成后3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17.1.4 甲方有权利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占比【70%】，工程款抵房占比【15%】，商业承兑汇票占比【15%】；银行承兑汇票及工程款抵房不贴息， 商业承兑期限为【 6 】个月，商业承兑按年化【6%】贴息。

17.2 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当期已完工并与完成对应核算产值或结算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开具建筑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信息。

乙方须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向乙方付款。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17.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17.4.1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7.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17.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取得和提交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乙方提交虚假银行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履约保函的真实性与效力，如采用虚假手段开具保函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保函无效或效力存在严重瑕疵的，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固定总价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0、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及附件尾部委托代理人签字人员，授权权限仅为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的签订，超越该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以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文书为准，无授权文书的代理行为甲方一概不予以认可。

20.2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6 份 、乙方 2 份。

2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各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4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邮政编码：【264003】联系人：【高鹏】 电话：【13573566128】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座29楼】 邮政编码：【518042】 联系人：【李晓杰】电话：【13246789008】

取得和提交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乙方提交虚假银行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履约保函的真实性与效力，如采用虚假手段开具保函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保函无效或效力存在严重瑕疵的，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固定总价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0、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及附件尾部委托代理人签字人员，授权权限仅为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的签订，超越该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以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文书为准，无授权文书的代理行为甲方一概不予以认可。

20.2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6 份 、乙方 2 份。

2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各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4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 【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邮政编码：【264003】联系人：【高鹏】 电话：【13573566128】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座29楼】 邮政编码：【518042】 联系人：【李晓杰】电话：【13246789008】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图纸（图纸需加盖甲方公章）

附件 4：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5：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 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7：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8：装修工程检查评分方法

附件 9：装修工程奖罚规定

附件 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11：补充协议条款

附件 12：甲供材料月度统计核对表

附件 13：合同计价清单

送审稿版

甲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律定代表人：孟令令

委托代理人：高鹏

电　　话：0535-2161588

传　　真：/

联 系 地 址：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邮 政编 码：264003

日　　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李晓杰

电　　话：13246789008

传　　真：/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 座 29 楼

邮 政编 码：518042

日　　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ZYSh-2022-635-43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烟台林樾项目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NZD[SDZQ]-YTLY-2022-GC-015
建设单位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1950.195665万元
施工范围及内容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9.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0	410 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0.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30	325 日历天数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结算审计报告书、指标分析表、结算审核表、复审审定表等资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工程师：王洪林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意见：5#、8#、16#楼精装修施工完成，同意验收。

工程师：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ZY SG 2021-291-20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01367003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及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为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01367003）的中标人。中标总价：8379444.12 元 其中：工程价格：7347928.07 元　软装价格：1031516.05 元

工期要求：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ZJSG-2021-291-20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农业路东段 28 号报业大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工程 20201367003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顶端新闻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工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8 号报业大厦，室内装修面积一层 520 ㎡、二层 2600 ㎡、五层 695 ㎡，五层露台花园面积 83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变更，竣工日期相应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壹角贰分（¥ 8379444.12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 （¥102875.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洪毅 证书编号：粤 14415153130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依照上述排列次序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涉及条款冲突的，以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农业南路祥盛街楷林中心 9 座 3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风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8.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9.项目变更及价格调整

9.1工程项目增减及改变

9.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差超过±5%，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通过跟踪造价后可调整±5%以外部分的工程费用，调整数额为调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9.1.2当合同清单所含项目不实施时，以该项合同清单价格为准，核减合同总价；

9.1.3当增加投标时未含项目时，采用河南省2016版综合定额及现行取费标准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整体下浮10%。主材价按施工期郑州市发布信息价。

9.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9.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1）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2）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3）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4）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5）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0.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且承包人提供相应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务发票（税率9%）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0%作为该月工程进度款。

10.1 预付款

10.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

10.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10.1.3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方式期限：履约保函在预付工程款之前5日内提交（详见保函），以确保发包方预付款项的安全使用。

(1) 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ZYSG-2021-291-20

技2-1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m²）	4190m²	
建设单位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837.94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1.5.8 -2021.7.17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5.14-2021.10.3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2.8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无				
验收组人员名单	详见验收组人员组成表				
验收方案	验收组人员对地面、墙面等分组进行观感和实测实量，对施工资料进行检查。				

59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参建各方单位资质和人员岗位资格符合要求、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管理资料完整。

2、严格按设计文件内容组织施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严格按照一法四条例执行。

3、工程实体质量良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设计目的，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规定。

4、经核查，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共4个分部，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全部符合要求，故本单位工程综合评估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姜治毅 刘俊 檀波 廖芳文 叶秋果 项目负责人：姜治毅 单位负责人：周凤琪 2021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张利 张辉 路振 范棣 项目负责人：张利 单位负责人：苗永强 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宋振华 孙宏 项目负责人：宋振华 单位负责人：赵志刚 2021年12月8日
	综合验收等级：	

技术负责人证件（廖然）

姓名	廖然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6197112240017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500101121324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88730 ㎡、38684.30 万元	2022.12.10 2023.12.5	已完	合格
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	3000.07 万元	2020.8.18 2020.12.4	已完	合格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1855.96 万元	2021.3.1 2021.11.26	已完	合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21324 号

廖然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十四 日

姓名 廖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３０２号第８栋４０１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619711224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12-2027.06.12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廖 然，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叁年半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资036号

证书编号：1497045

校（院）长 吴培德 学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然　　社保电脑号：601015435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112240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然　　社保电脑号：601015435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1122400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6686.12	22809.84			7114.69	2450.68			1652.8		1062.13		1791.5	844.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e8eb3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h-2022-318-2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20516A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司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住宅及公寓精装修工程 ，经我司评标小组认真评审确认，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京基智农山海公馆住宅及公寓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 386843068.74 元

（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5 天内，与我司相关负责人签订相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ZYSG-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58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887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9790 平米；商务公寓 17720 平米；酒店 30000 平米；商业 1040 平米；物业管理用房 18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砌体）；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386843068.74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5495121.7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 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 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罗 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11	付 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陈晓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质检员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邱添传
注册号44018346
有效期2024.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 景
2025.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士)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邱添传
注册号44018346
有效期2024.05.10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021202200947(00)
建筑
2025.03.09

业绩：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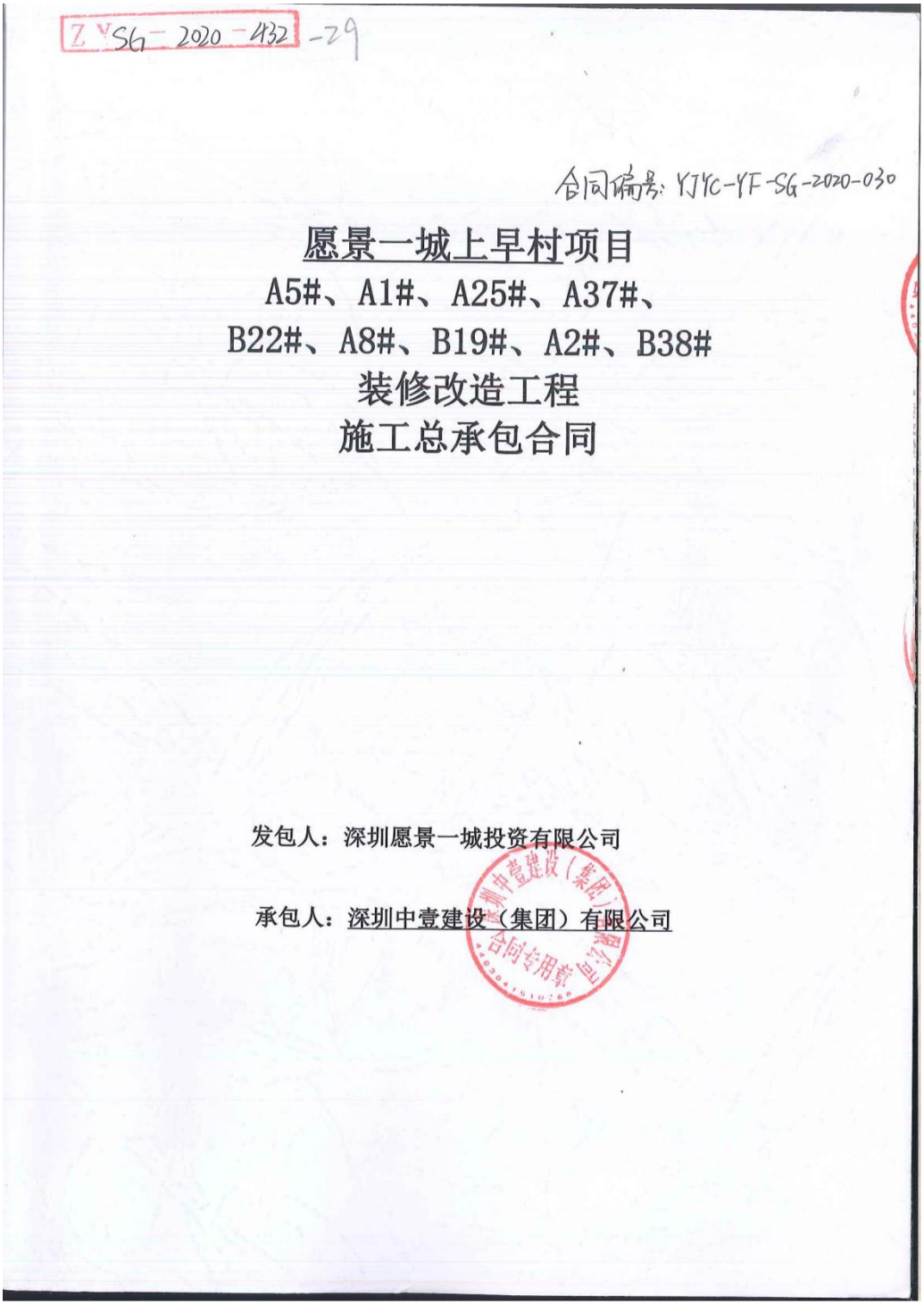

ZYSG-2020-432-29

合同编号：YJYC-YF-SG-2020-030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早村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3953.5 ㎡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正式施工图纸范围内除发包人分包项目外所包含之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序号	楼栋	层数	公寓层数	有无电梯	建筑面（m2）
1	A5	5	3 (2-4)	无	558.00
2	A1	5	8(2-5,14-17)	有	4692.50
3	A25	8	8 (1-8)	有	1382.00
4	A37	2	6 (1-6)	有	986.00
5	B22	5	6 (1-6)	无	831.00
6	A8	8	5 (2-6)	无	900.00
7	B19	4	6 (1-6)	无	1102.00
8	A2	2	11（1-11）	有	2909.00
9	B38	6	4 (1-4)	否	593.00
	汇总				13953.50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检验试验费、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府协调费用、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包风险、包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每栋楼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其中需要加固的楼栋单个楼栋的施工工期为120日历天，不需要加固的楼栋单个楼栋的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详见附件《楼栋工期信息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3】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工期要求》。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歇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极寒、高温、降雨、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30000724.9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零柒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不含税价为：￥27523600.8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捌角肆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661064.9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壹仟零陆拾肆元玖角肆分。

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其他价格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为忠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4）本合同附件；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4. 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KHA8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元芬新村 78 号 101

联系人：贾伟

电话：13811238786

电子信箱：jiawei@chinavisionary.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5009998888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联系人：王为忠

电话：17526934663

电子信箱：32902836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5#楼/2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1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1#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1#楼/116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9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查符合规定 2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2020 年12月31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2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25#楼/55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2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强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37#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37#楼/35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B22#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22楼栋二至六层01/02/03/04户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7/25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9/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全规定 8 项 共核查 8 项，符全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8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8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好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8#楼/2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查符合规定 3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8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8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B19#楼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19#楼38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查符合规定 3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5 部分，土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及消防	共核查 5 部分 土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及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5 项，符全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5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良好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年　月　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1 / 2909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年12月0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业绩：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2156-2021-078-3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编号：201UA0010752）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该项目工期为245日历天，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不包含加推工程工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地点	南宁市吴圩镇友谊路吴圩段33-1号		
项目经理	陈俊杰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		
	小写：¥18,559,562.12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张文宁；联系方式：15994462563。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月15日

ZYSG-2021-078-3

合同编号：广西振工启航城合字(2020)03-69 号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33-1 号

发包方(甲方)：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0-1 号振业·青秀山 1 号营销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吕红军　　职务：董事长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33-1 号。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范围，暂定11#、12#共2栋楼，装修面积约为22252平米，共200户，具体详见下表：

11#、12#楼精装房装修施工面积统计表

楼栋号	装修图户型	对应建筑平面图型户编号	建筑面积（㎡）	户数	总建筑面积（㎡）	备注
11#楼	A1	B1	137.57	25	3439.25	按B1户型等同于A1户型；B2户型等于A2户型；B3户型等同于A3户型；B4户型等同于A4户型，投标单位
	A2	B2	111.58	25	2789.5	
	A3	B3	92.12	25	2303	
	A4	B4	103.77	25	2594.25	
12#楼	A1	A1	137.57	25	3439.25	
	A2	A2	111.58	25	2789.5	
	A3	A3	92.12	25	2303	

	A4	A4	103.77	25	2594.25	自行综合考虑。
合计				200	22252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暂定 11#、12#楼，施工面积约 22252 平米）。按招标单位提供的由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振业启航城精装房 A1、A2、A3、A4、C1 户型全套施工图纸（出图日期 2019.04）（水、电、平面图、立面图、橱柜、镜柜、浴室柜以及户内门深化图等）、燃气管道图、电梯轿厢地面铺装图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1、装饰硬装工程主要包括： 墙面、天棚乳胶漆，墙面、地面瓷砖的铺贴、木地板铺装（与门槛石接缝处需采用铝合金 T 型收边条）、卧室客餐厅天花吊顶、厨房和卫生间的铝扣板吊顶、户内门、橱柜、浴室柜、厨房三件套（含抽油烟机止逆阀）、空调采购安装等工程。

2、装饰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灯具、开关、插座、洁具及角阀、地漏、卫生间五金挂件等材料的采购及安装，燃气管线路的开凿及恢复、安装、隐蔽等材料采购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包含与铜芯线连接。

3、精装房的深度清洁维护。

（二）工程承包方式：

1、**乙方按承包范围暂定楼栋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包括内容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瓷砖、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第三方室内有害气体检测费（不限于甲醛检测等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费、运输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保管费、损耗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外运费、竣工图出图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配合相

关部门的报建及竣工备案、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合同总价已包含按图纸、规范及确保验收需要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还包括停电、停水、风暴、防洪、排涝、环卫、市容、环保、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括按南宁市相关政府规定应由乙方购买的所有工程保险，除有特别约定，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界面

1、11#、12#号楼所有精装房。主体总包单位已负责按南宁设计院出具的电施图、水施图的中的水、电管线预埋到位。

2、户内燃气管配合暗埋：厨房燃气表至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位置的燃气管暗埋于墙体部分的开槽及对应的填缝、抹灰、修复工作和进入厨房预留洞口及燃气表至燃气报警阀、燃气报警阀至抽油烟机插座暗埋于墙体预埋管（含预埋管及对应的开槽、填缝、抹灰、修复等）均由精装单位施工(入户燃气管由燃气公司提供，安装由精装单位负责)；精装单位根据进度安排需提前 10 天告知燃气公司或招标方进场敷设燃气管道，并做好配合工作。

三、合同工期

该项目工期为 245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不包含加推工程工期）；

具体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当天起计，并要求工程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整体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工期为日历工期，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

对于要求的总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则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天。乙方进场后应排布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不允许超过本技术要求规定时间)，经审批的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工期每滞后一天，则应针对该节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

项目各楼栋主体总包单位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前提下，在甲方发放中标通知书当天算起 30 天内，乙方应完成对现场楼栋进行逐套检查及工作面移交工作，每套房形成书面移交文件，若有问题整改应以书面形式反馈总包单位并限期整

施费用等后期均不予补偿。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18559562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柒佰零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17027121 元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税额：1532441 元

☐ 按施工图纸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按承包范围暂定楼栋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图纸包干，可对部分_____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2、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合同的文件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1、协议书；

2、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3、通用条款；

4、附件；

5、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6、乙方承诺函件；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0-1 号振业•青秀山 1 号营销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530022

联系电话：0771-2351509

传　　真：0771-23515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帐　　号：552010100100061015

签章日期：2021年 1月29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乙方（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传　　真：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签章日期：2021年 1月29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日期：2021.11.22

施工合同名称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广西振工启航城合字（2020）03-69 号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说明	我司已按合同规定内容及变更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竣工资料已按精装验收标准编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本项目精装工程自检合格，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专业工程师：詹然 2021.11.22 项目负责人：陈修杰 2021.11.22	
地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经工程部会同成本部、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对精装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施工完毕，材料设备品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整改跟踪情况说明及联合验收结论	整改已经完成，同意竣工验收。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成 2021.11.22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振业·启航城项目监理部 4501030012499	专业工程师：黄国旭 2021.11.23 总监理工程师：2021.11.23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2021.11.24 工程总监：2021.11.24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成本控制部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2021.11.25 成本总监：2021.11.25	
地区公司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名：2021.11.26	

生产经理证件（杜允鸿）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5日
-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杜允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5062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杜允鸿

签名日期：2025.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26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杜允鸿

证件号码：3607261990101669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4000003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1378

姓　　名：杜允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杜允鸿

身份证号：360726199010166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1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13-2045.06.13

姓名　杜允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88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61990101669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允鸿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十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　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7202305009047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No: 103523107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允鸿　　社保电脑号：643113098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101669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允鸿　　社保电脑号：643113098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101669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070.0	811.2	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0	33.47	5070	40.56	10.14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7632.47	16663.2			10608.34	4053.57			1280.42		705.02		1148.1	488.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27d0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发包人名称	广州睥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电话	杨鹏 021-61203791
签约合同价	356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工程范围	酒店整体装修提升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杜允鸿
技术负责人	廖然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面积 15191 平方米，造价 3560 万元，属于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备注	合同签订：2021 年 8 月

ZXSG-2021-621

Azure Capital

中标通知函

至：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Azure Capital”）诚意通知您，经公司内部评审，选定贵司为**广州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请贵司收到本通知后，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9:00**到达项目地址报道，并于**7日内**安排人员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5号。

现场联系人：赵春海　　联系电话：13718025067

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持续关注。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8.10

ZYSG-2021-621-42

合同编号：AZ-2021-GZMJ-001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Z-2021-GZMJ-001

甲方（发包人）：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1.3 工程内容：一层（仅维修）、一层夹层、四层、八至十二层、十二至二十七层的装修改造工程。

1.4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装修图纸及设计效果方案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深化设计施工等甲方所要求之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拆除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屋面设备基础加固；新增防火门； 零星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及弱电工程，弱电监控（包含取得政府批文）工程；消防工程（含外围协调）；空调及通风工程； 燃气系统等 ；成品保护；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政府配套工作；施工图范围的物料、材料、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维护。

1.5 承包方式：按下述第(1)种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3）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7 施工面积：16230平方米。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本工程质量还应符合甲方招标书或报价邀请函约定的标准。

2.3 其他标准：/。

3. 工期

3.1 总工期：213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08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03 月 15 日，开工日期调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3.4 延期开工：甲方或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将载明开工日期，总工期自该等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停止施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且确保工程已达到复工条件后，应当及时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甲方答复继续暂停施工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乙方如果没有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认真采取措施消除妨碍施工的原因并根据甲方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复工条件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费用。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3） 甲方或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4）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且经过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

（5） 甲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供证明。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取：

（1）招标工程以经甲方确认的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2）非招标工程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35,600,000.00元(¥叁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其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金额为31,431,875.00元，暂估价部分合同金额为4,168,125.00元。

5.3 本合同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计价模式：

（1）固定总价：即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由于甲方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款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对应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但图纸上未画出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 算书或其他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和内容，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图纸、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算书和其他文件对于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有不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较高者和要求较严者为准。

（2）固定单价：即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总价和/或单价）均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即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维护直至合格的成品交付至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用水电费用、施工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维护、利润、劳保、税费、规费及政策性调整、材料、设备市场价格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

5.4 本合同中暂估价部分合同价款的约定：

5.4.1 关于暂定价部分实施单位的确定，经双方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指定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施，纳入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5.4.2 暂估价结算原则为按实结算，暂估价项目的执行金额确认前，承包人需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

5.5 关于合同价款的补充约定：

5.5.1 本项目措施费报价为固定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工程赶工、疫情防控、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增加费用。

5.5.2 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与项目现场情况存在差异，应由乙方自行深化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中明确利旧的设备和设施，已经乙方现场踏勘确

6.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调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承担返工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相应的金额。

6.2.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设备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6.2.5 乙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在发现情况的 2 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未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程逾期承担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6.3.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设备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6.3.3 如乙方使用有瑕疵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3.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4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还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6.5 如甲方认为必要的，可要求乙方对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提供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甲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6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行业及地方相应的质量标准。

6.7 本项目若有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总包管理的责任及义务。乙方的管理费、配合费、措施费、施工水电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合同暂估价内不含上述费用），乙方不得以其它名目再向专业分包单位和甲方收取费用。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对乙方和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或窝工的任何索偿，甲方将不予承担。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王海宏 职务： 工程经理

职称： /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池任锋 职务：总监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4402449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杜允鸿 ，建造师执业证书号：粤144202105062，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当将新委派代表的资质提交甲方供甲方批准，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甲方代表指令错误而给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3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场地中所滞留的物品，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办理确认、交接手续。

9.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14.6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7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新冠疫情”和“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通知等规定”，乙方需及时提交相关事件的处理报告。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工期补偿（相关事件对工程工期影响在7个工作日内的，总工期不予调整），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上述事件产生的相关费用。

15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上海仲裁委员会 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通知

16.1 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等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亚飞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3108号自编31-SD号

邮编： 510623

电话：021-6120379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 6467 0013 0008 4764 5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 编 ： 518000

电 话 ： 0755-82994241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G-2021-62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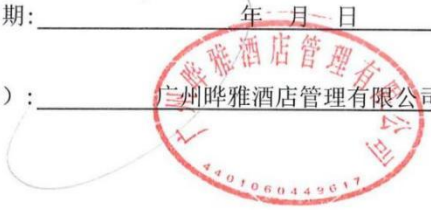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北路365号	建筑面积	15191㎡	工程造价	3256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8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186		
开工日期	2021/9/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THJD20210831）第（001）号		
建设单位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春海
副组长	池任锋 唐黎明 王海宏
组员	杜允鸿 廖然 杜伟刚 蔡志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黎明	丁敏良 陈光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池任锋	杜伟刚 王海宏 蔡志检
工程质控资料	刘俊杰	刘颖珊 叶一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黎明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池任峰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杜允鸿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廖　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6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7	叶一彬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郭燕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员		
9	黄少群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师		
10	黄汉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11	王　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王海宏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3	蔡志检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4	刘栋梁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5	陈光团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6	刘颖珊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7	杜伟刚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8	丁敏良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好，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故本单位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执行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1层 / 15191㎡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允鸿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质量负责人证件（吴宝璇）

姓名	吴宝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008102125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0956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09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宝璇 性别女，一九八〇 年 八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705100470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8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7434.07	21716.8			34422.4	12563.34			1571.6		990.98		1691.52	770.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d14e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安全负责人（彭海林）岗位资格证明

姓名	彭海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02199009260782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7)002321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219

姓　　名：彭海林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9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海林

身份证号：43030219900926078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6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28-2043.04.28

姓名 彭海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路兴仁巷4号附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02199009260782

12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海林 性别 女，一九九0 年 九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0一三 年三 月至二0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1505001343

二0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海林　　社保电脑号：638944182　　身份证号码：43030219900926078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20	20.6	3120	24.96	6.24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483.17	14949.28			5015.08	1728.95			1191.32		662.78		1041.5	423.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fe5e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装修工程师证件（苗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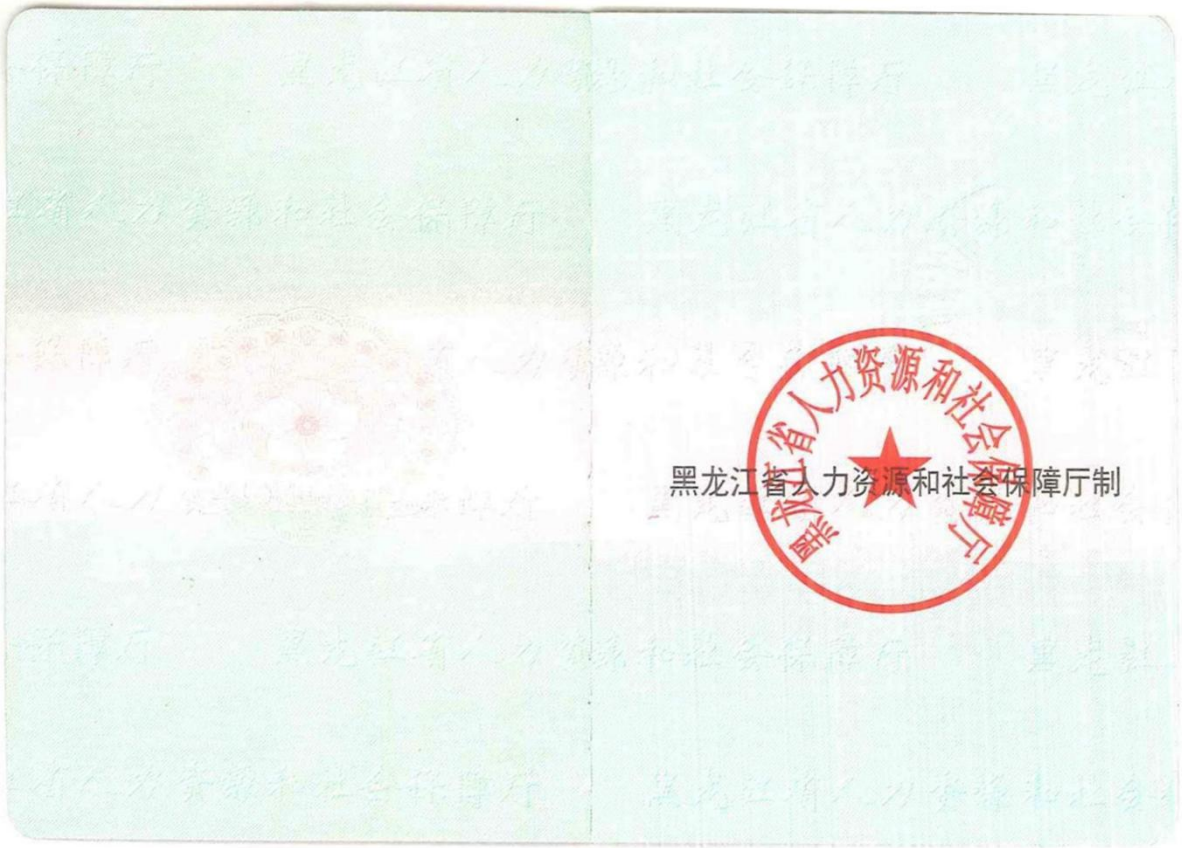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　　名：苗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18日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高级建筑师
授予时间：202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编　　号：

姓名 苗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广街78号5单元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21986021832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4-2036.09.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苗凯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佳木斯大学

校（院）长：孟祥才印

证书编号：102221201005001001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苗凯　　社保电脑号：803656377　　身份证号码：2301021986021832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5055.17	15653.28			5173.34	1803.43			1230.92		671.22		1067.56	450.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23f5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装修工程师证件（邵逸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邵逸石

身份证号：1310821979072107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1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邵逸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7 月 21 日
住 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左里
镇付桥村程邵村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082197907210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都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12-2036.09.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995483

学生 邵逸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七 月 一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 月在本校

供水供热与空调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杨康宁

校 名：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11041200106007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逸石　　社保电脑号：610937246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90721079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7343.17	17061.28			26563.77	9903.91			1310.12		696.43		1159.72	50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0d94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机电工程师证件（黄汉锐）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2108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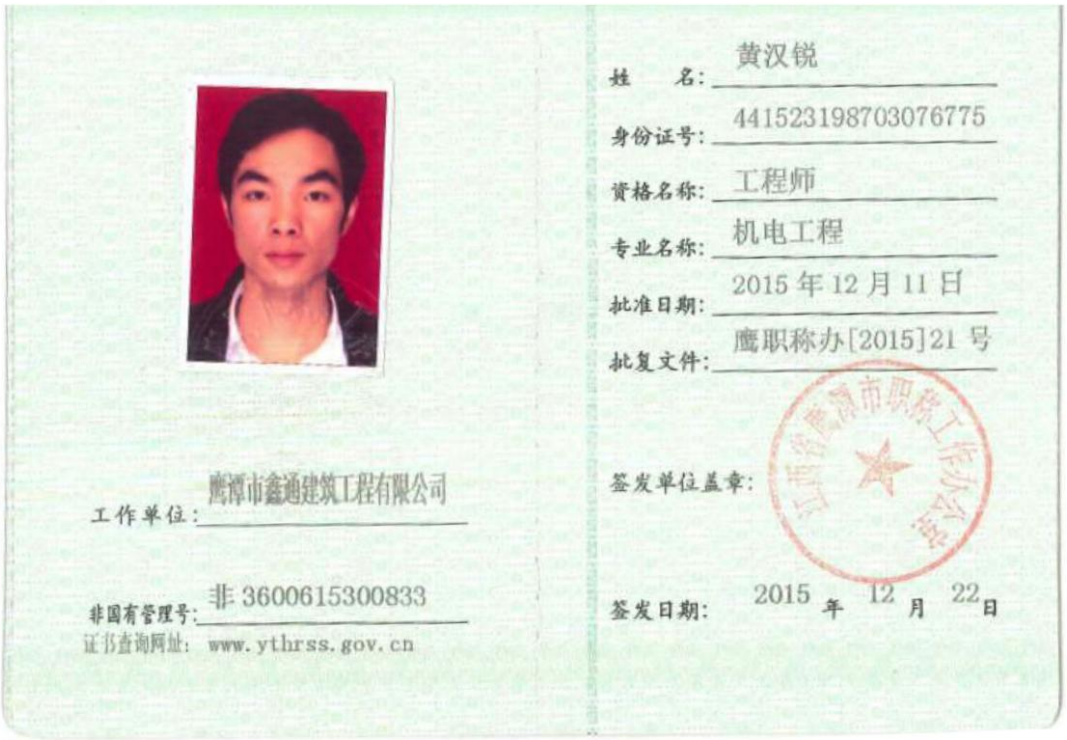

姓　　名：黄汉锐

身份证号：441523198703076775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批复文件：鹰职称办[2015]21 号

签发单位盖章：

工作单位：鹰潭市鑫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非 3600615300833

证书查询网址：www.ythrss.gov.cn

签发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姓名 黄汉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6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703076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9-2037.02.09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黄汉锐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七 年 三 月 七 日，于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406745167

X002043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汉锐　　社保电脑号：62804970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307677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5	18.25	2765	22.12	5.53
2024	06	165561	4764.9	762.39	381.19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65	31.45	4765	38.12	9.53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8816.54	16808.63			26711.56	9979.04			1290.32		701.12		1151.3	492.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9e5a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证件（胡佳）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12001734

姓　　名：胡佳

身份证号：360313198602140147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

批准日期：2012年10月18日

批复文件：洪人社字[2012]658号

签发单位盖章：

工作单位：江西嘉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2012.1832

签发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姓名 胡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2栋四楼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313198602140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17-2032.10.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佳 性别女，一九八六 年 二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505000302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佳　　社保电脑号：618320888　　身份证号码：36031319860214014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50	22.77	3450	27.6	6.9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1525.55	24085.12			38165.34	13770.76			1738.61		1087.2		1956.60	94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28a9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工程师证件（徐明）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8年12月

评委会（章）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姓　名 徐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2月

工作单位 国投新集公司

淮南市人事局

发证单位（章）

证书编号：0821259

二〇〇　年　月　日

姓名 徐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前锋村11-4-6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40319760216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01-2030.0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36884
学生 徐明 性别 女 1976 年 10 月 日生，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本校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淮南联合大学
1997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94000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明　　社保电脑号：650553608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6021604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40	21.39	3240	25.92	6.48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40	21.39	3240	25.92	6.48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9345.17	18293.28			5953.53	2063.53			1379.42		747.19		1279.32	56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0068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暖通工程师证件（张静）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　　名：张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专业名称：采暖通风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130928198111075015
编　　号：A651710257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柒季城37栋1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928198111075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呼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8-2037.01.18

普通高等学校 R132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静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十一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校（院）长：徐梅之印

证书编号：10223120060500036S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静　　社保电脑号：642835087　　身份证号码：1309281981110750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483.17	15125.28			5038.35	1747.57			1201.22		660.99		1039.36	430.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f99e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工程师证件（张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岩

身份证号：4307231991090604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5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新高堰社区8组120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319910906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05-2038.0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430723199109060415

学生 张岩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7120130500220 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2009114107 09工管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岩　　社保电脑号：801558974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10906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岩　　社保电脑号：801558974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10906041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2635.17	12309.28			4178.71	1417.61			1042.82		642.18		952.08	325.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f113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深化设计师证件（李良杰）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李良杰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308172 53X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B135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良杰 性别 男， 1983 年 08 月 17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尹军

证书编号：10191120060501528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良杰　　社保电脑号：812915208　　身份证号码：220122198308172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3518.37	7099.68			2157.26	719.16			719.16		481.36		493.84	129.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212db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械工程师证件（于加涛）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5.11

证书编号 黔特高201400914

姓　　名 于加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3

工作单位 贵州兴富祥立健机械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　　间 2015　年7　月31　日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加涛**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佳木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21200605003302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加涛　　社保电脑号：647370032　　身份证号码：2323021982030121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加涛　　社保电脑号：647370032　　身份证号码：2323021982030121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2953.97	20514.08			6547.37	2261.49			1509.7		886.82		1540.5	701.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7e68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设备工程师证件（陶恒普）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000969 号

陶恒普 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设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事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 月 十九 日

姓 名 陶恒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9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6号皇庭世纪花园4栋26A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7509294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08-2035.09.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陶恒普 性别 男 ，
学号 q0407024019 ，一九七五 年
九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 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七 年 一月十五 日
证书序列号：NO.10465105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7050005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恒普　　社保电脑号：60112504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092948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165561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4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5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7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8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恒普　　社保电脑号：60112504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092948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6204.12	24874.88			22251.68	8027.42			1640.78		1195.22		1331.76	45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f390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造价工程师证件（王国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30日
- 2025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国建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9年01月0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9229

有 效 期：2021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1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30日

照片

王国建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幕墙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6917 号

武汉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建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八 日出生。于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二００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侯杰

武 汉 大 学

二００一 年 六 月三十日

武 汉 大 学 制

证书编号：104861200105049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50	22.77	3450	27.6	6.9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173.83	12309.28			19594.24	7005.34			1042.82		641.19		950.88	325.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3d90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证件（叶一民）

姓名	叶一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4199511160 51X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0351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3512

姓　　名：叶一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1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一民

身份证号：3625241995111605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64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叶一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太和
镇下桐村坑仂组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41995111160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16-2026.01.1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叶一民，男，1995 年 11 月 16 日生，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 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 潭 大 学 校 长 李伯超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205603166 2022 年 6 月 2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民　　社保电脑号：646441806　　身份证号码：362524199511160 5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4	15.61	2364	18.91	4.73
2024	06	165561	4100.0	615.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5999.72	16227.44			11985.53	4497.06			1260.62		683.2		1105.85	470.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b5df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证件（林伟浩）

姓名	林伟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2530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5307

姓　　名：林伟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伟浩

身份证号：4452241994080531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39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 名 林伟浩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8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沙路1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19-2045.05.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浩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八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70512039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浩　　社保电脑号：500081955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408053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7068.47	8513.6			10573.78	3932.02			820.58		548.85		627.08	183.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2cb4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质量员证件（李晓杰）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9 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晓杰

身份证号：4502211990080919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晓杰

身份证号：45022119900809195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0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李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90 年 8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5022119900809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26-2040.05.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杰 性别 男， 1990 年 08 月 09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6 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4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嘉兴学院

2013 年 9 月 24 日

BY 10045942

电子注册号： 103541201305000585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杰　　社保电脑号：638231364　　身份证号码：4502211990080919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80.0	572.8	2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23.63	3580	28.64	7.16
2024	06	165561	5100.0	816.0	4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00	33.66	5100	40.8	10.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6701.27	15608.0			23896.89	8743.26			1221.02		683.3		1074.3	44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182d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质量员证件（李小武）

证书编码：04422108000010000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小武

身份证号：　36220319881012591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小武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七 月在本校 电脑艺术设计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赵福伯

证书编号：129321201206000500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武　　社保电脑号：804988690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810125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93	21.74	3293	26.35	6.59
2024	06	165561	4400.0	660.0	35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00	29.04	4400	35.2	8.8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8605.92	10001.84			3312.11	1112.8			909.08		395.35		755.19	238.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1230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施工员证件（刘冰雨）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5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冰雨

身份证号：36050219950726741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冰雨

身份证号：3605021995072674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7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刘冰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7 月 26 日

住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溪乡泗溪村委拣坊村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9507267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23-2044.10.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冰雨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七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32120180600229O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冰雨　　社保电脑号：80276300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5072674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68	21.57	3268	26.15	6.54
2024	06	165561	4580.0	687.0	366.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80	30.23	4580	36.64	9.16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6071.72	16265.84			5340.92	1859.29			1260.62		692.33		1116.92	473.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ad4a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证件（黄勇华）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4O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勇华

身份证号：　36012119750531001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勇华

身份证号：36012119750531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24705

5

学生 黄勇华 性别 男，1975 年 5 月 31 日生，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一系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叶书明

校　　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998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98000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华　　社保电脑号：636920284　　身份证号码：3601211975053100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华　　社保电脑号：636920284　　身份证号码：360121197505310014　　[illegible]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5	3500	28.[illegible]	7.0
合计				44485.69	27596.32			8125.81	2787.89			2038.34		1191.89		2671.29	1375.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a399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证件（戴莹莹）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9 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戴莹莹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7320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9-2027.06.19

姓名　戴莹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港莲路18号桐景花园骏景阁17C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112173 20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莹莹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学院普通全日制　广播电视编导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院　　长：马洪奎

证书编号：13669120140500246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莹莹　　社保电脑号：64288803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1217320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0444.47	23465.6			37306.84	13493.82			1693.4		1078.43		1866.4	887.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01f22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证件（叶秋果）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0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秋果

身份证号：44152319880825704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秋果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2206000696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8946.27	18033.6			12998.16	4702.17			1359.62		744.01		1253.5	54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b9db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务员证件（陈婷）

姓名	陈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7 44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7 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8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 性别 女，一九九O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生，于二O一O 年 九 月至二O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新闻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341201405582329 二O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　　社保电脑号：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626252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16556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1	7380	48.71	7380	59.04	14.76
2024	07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66848.0	41665.6			21828.63	7807.48			2498.89		1763.78		1963.16	78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fe17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预算员证件（张育普）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
-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育普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5年01月06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24400014645

有 效 期：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育普

签名日期：2025.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育普

身份证号：3604281985010616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张育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 月 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岭背路3号沙湾英郡年华花园4栋25A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8501061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0-2038.08.20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育普 ，性别男，1985 年 01 月 06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 长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10511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育普　　社保电脑号：63404389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0106163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6610.67	21516.8			29786.85	11077.65			1571.6		974.48		1671.52	765.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8f722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四、纳税证明

1、纳税证明

年度	纳税额（万元）	评级
2021	2526.71038	A
2022	1889.32296	A
2023	2564.228942	A
2024	3808.179769	B
合计	10788.44205	
平均	2697.11051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8002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872.44	0
2	企业所得税	55,900.2	0
3	印花税	324,747.3	0
4	教育费附加	662,945.33	0
5	增值税	22,098,177.7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41,963.5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3,359.41	0
8	车辆购置税	27,778.76	0
9	环境保护税	4,965.66	0
	合　计	25,226,710.38	0
	其中，自缴税款	24,058,442.0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026,473.37元,2021年23,200,237.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00,010.44元（贰佰万零壹拾圆肆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2111272174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1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77847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6,923	0
2	企业所得税	206,630.61	0
3	印花税	631,779.97	0
4	教育费附加	478,681.28	0
5	增值税	15,956,043.0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19,120.8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637.54	0
8	车辆购置税	86,144.25	0
9	环境保护税	18,272.41	0
	合　计	18,893,232.96	0
	其中，自缴税款	18,015,793.2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741.04元,2021年642,159.18元,2022年18,248,332.7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1222585556215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09828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035.81	0
2	企业所得税	1,165,948.96	0
3	印花税	833,063.57	0
4	教育费附加	630,526.88	0
5	增值税	21,017,562.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20,351.2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0
8	环境保护税	17,096.86	0
	合　计	25,642,289.42	0
	其中，自缴税款	24,502,708.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60,145.15元,2022年3,340,343.28元,2023年22,041,800.9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40117542934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4月1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07529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5,676.93	0
2	企业所得税	14,375,450.73	0
3	印花税	442,345.91	0
4	教育费附加	620,676.04	0
5	增值税	20,689,200.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3,78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0
8	环境保护税	2,154.19	0
	合　计	38,081,797.69	0
	其中，自缴税款	36,954,827.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015,416.36元,2022年8,326,992.78元,2023年3,048,948.18元,2024年20,690,440.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2741269906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5年2月27日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方参加 大鹏中心区08-13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安居龙湾府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周凤琪
	身份证号	3622031985020955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水平，98.44230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光胜男，1.55769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注册号：	44030110394790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备注：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光胜男	405	1.55769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水平	25595	98.4423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安居龙湾府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工程（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0289005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6 日

七、其他

1、项目获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坪山迎宾馆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宴会厅及接待厅室内装饰装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港商务大厦项目招商运营中心及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招商运营中心裙楼D座中区一层及四层局部，及办公室A座14层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工程 30 万台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研发大楼：室内部分，内容包括：室内二次隔断；吊顶、墙面、地面；室内照明；室内给排水；卫生间洁具等分项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森林海欢乐水城公寓 A、公寓 B-1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公寓 A 号楼、公寓 B-1 号楼两栋公寓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42、48、49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西藏饭店东楼、塔楼、北楼的二层至十六层的客房、走廊、电梯厅、行政酒廊及配套同房装饰改造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标准层中间电梯厅、标准层及避难层 VIP 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卫生间和标准层走廊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CBDA 198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包括一层展陈区的强电、弱电工程，A1 大蒜科普体验馆、A2B1 乡村振兴馆、A2B1 厅、A2B1 乡村振兴展示馆、A2B1 沙盘及艺术造景部分的精装修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CBDA 198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室公共区域、1-4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2022-2024 财务审计报告

2022-2024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2023	2024
一、注册资金	万元	26000	26000	26000
二、净资产	万元	56728.53	61771.15	65267.97
三、总资产	万元	79797.17	79613.29	79733.18
四、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1328.62/246.86	1328.62/312.43	1084.06/597.39
五、流动资产	万元	79400.31	78970.30	78676.80
六、货币资金	万元	9284.64	14024.18	16445.07
七、流动负债	万元	22098.64	16454.64	14465.21
八、负债合计	万元	23068.64	17842.14	14465.21
九、营业收入	万元	280728.13	299330.60	244228.18
十、税前利润	万元	7491.84	5609.82	3876.13
十一、净利润	万元	7125.79	5042.61	3496.82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938.72	5572.51	3296.13
十三、速动资产	万元	54572.37	56070.13	58964.81
十四、资产总额	万元	79797.17	79613.29	79733.18
十五、主营业收入	万元	280728.13	299330.60	244228.1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1.净资产收益率	%	12.56	8.16	5.51
2.总资产报酬率	%	11.4	7.14	4.96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6.57	6.15	6.12
4.资产负债率	%	28.90	22.41	18.14
5.流动比率	%	359.30	479.93	543.9
6.速动比率	%	247.32	340.76	407.63

（1）2022 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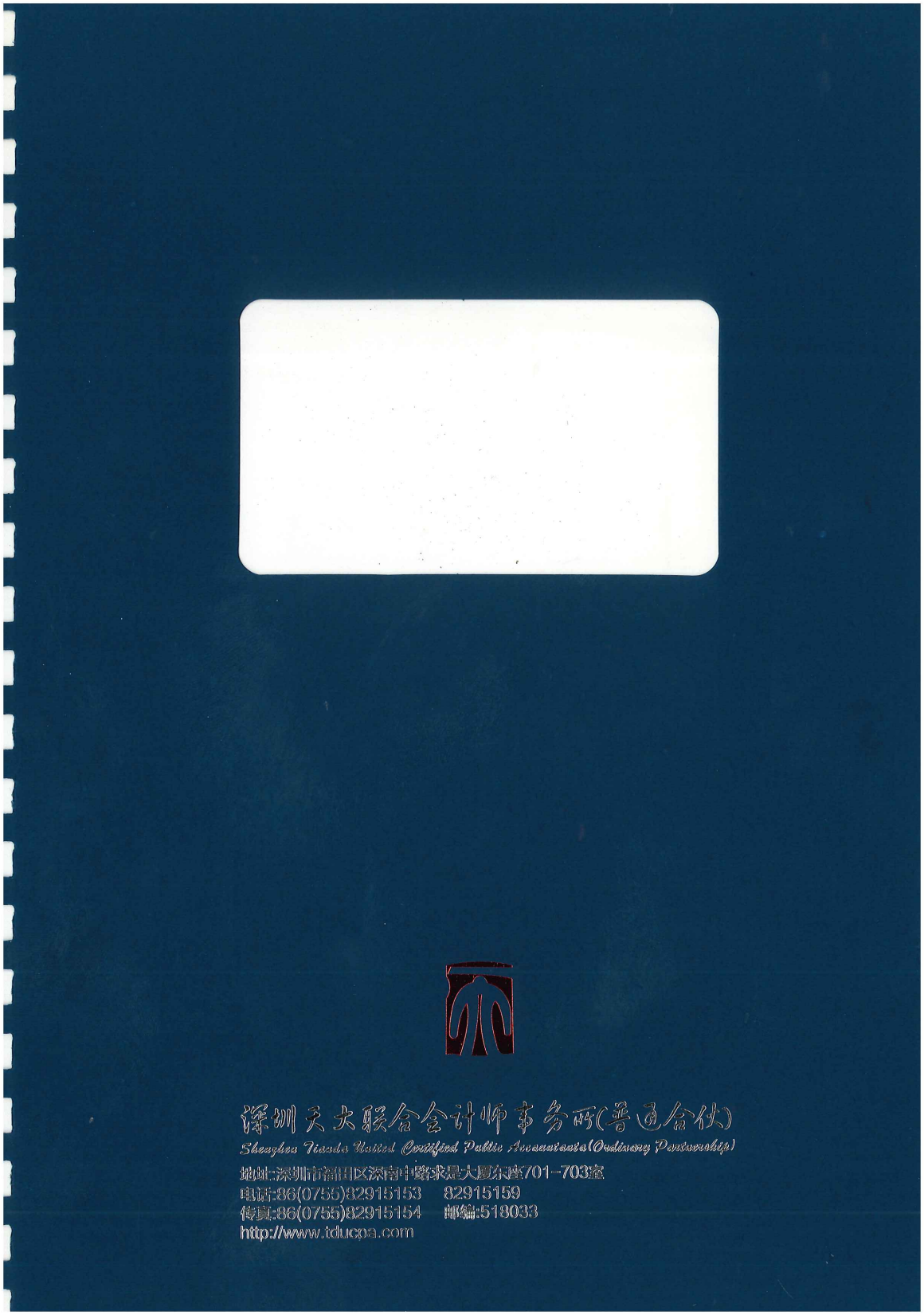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ucpa.com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10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846,429.25	46,438,0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65,215,914.21	202,189,63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48,279,313.90	192,874,872.92
其他应收款	4	87,661,478.50	76,689,114.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5		4,205.06
流动资产合计		794,003,135.86	518,195,82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468,621.93	2,164,317.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621.93	3,664,317.77
资产总计		797,971,757.79	521,860,145.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5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10,302,021.32	649,813.04
预收款项	10	66,973,300.17	68,761,943.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1,686,636.82	1,621,159.75
应交税费	12	1,920,546.14	560,731.77
其他应付款	13	29,603,956.50	1,385,35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986,460.95	82,978,99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9,700,000.00	12,873,806.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0,000.00	12,873,806.08
负债合计		230,686,460.95	95,852,80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60,000,000.00	159,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7	255,968,182.42	266,027,3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285,296.84	426,007,34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971,757.79	521,860,145.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2,807,281,368.59	2,357,629,580.88
减：营业成本	18	2,616,632,550.87	2,202,015,570.61
税金及附加	19	6,186,158.68	5,637,953.14
销售费用	20	5,145,940.85	5,834,680.26
管理费用	21	18,904,061.82	21,294,485.45
研发费用	22	85,574,584.15	74,179,650.62
财务费用	23	678,525.47	545,177.91
其中：利息费用		527,971.00	757,739.42
利息收入		204,817.59	-292,691.79
加：其他收益	25	758,911.85	2,584,6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337,10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18,458.60	50,369,568.12
加：营业外收入	26	49,242.74	11,406.46
减：营业外支出	27	233,557.82	225,88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34,143.52	50,155,092.86
减：所得税费用		3,476,187.41	4,368,12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956.11	45,786,963.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956.11	45,786,963.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57,956.11	45,786,96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2,466,443.50	2,540,821,96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96,00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606.00	1,385,3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685,049.50	2,546,803,31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384,783.57	2,470,767,53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2,846.64	19,247,82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37,481.01	62,656,68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7,213.34	84,935,2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072,324.56	2,637,607,2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275.06	-90,803,93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521.00	436,2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521.00	1,936,26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21.00	-1,936,2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20,000.00	5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20,000.00	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3,806.08	826,19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27,971.00	757,73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1,777.08	1,583,9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8,222.92	64,916,0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8,426.86	-27,824,13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57,956.11	45,786,96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8,216.84	709,157.2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7,971.00	757,73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29,398,881.26	33,25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37,507,462.25	-140,091,065.64
其他		2,000,0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275.06	-90,803,938.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8,426.86	-27,824,138.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103,480,000.00	-	-	-	-	-	-	-	-	218,240,366.67	321,720,36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103,480,000.00	-	-	-	-	-	-	-	-	218,240,366.67	321,720,366.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10,059,158.31	141,277,956.11	56,500,000.00	-	-	-	-	-	-	-	-	47,786,974.06	104,286,97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57,956.11	71,257,956.11										45,786,963.62	45,786,96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20,000.00	-	-	-	-	-	-	-	-	-	100,020,000.00	56,500,000.00	-	-	-	-	-	-	-	-	2,000,010.44	58,500,010.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56,500,000.00										5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2,000,010.44	2,000,010.4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317,114.42	-81,317,114.42	-30,000,000.00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51,317,114.42	-51,317,114.4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

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00,351.06	389,342.10
银行存款	92,746,078.19	46,048,660.29
合 计	**92,846,429.25**	**46,438,002.39**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65,215,914.2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65,215,914.21	100%		202,189,632.59	100%	
合 计	**365,215,914.21**	**100%**		**202,189,632.59**	**1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787,362.7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175,544.5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199,783.0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5,686.1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24,649,404.3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64,367,780.9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5.01%**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8,279,313.90	100%	192,874,872.92	100%
合　　计	**248,279,313.90**	**100%**	**192,874,872.92**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立信石材商行	7,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科弘力电器（来宾）有限公司	5,370,966.00	一年以内	货款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4,370,375.75	一年以内	货款
西安创展新辉建材有限公司	3,334,076.22	一年以内	货款
贵阳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3,233,5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3,308,917.9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39%**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87,661,478.5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4,867,829.06	66.03%		45,676,436.10	59.56%	
一至二年	12,793,649.44	33.97%		31,012,678.68	40.44%	
合　计	**87,661,478.50**	**100%**		**76,689,114.78**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4,861,836.07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797,821.5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3,595,862.52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5,255,520.1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0.22%**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	4,205.06
合　计	**-**	**4,205.06**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217,247.66	1,001,021.00		2,218,268.66
办公设备	2,826,810.63	21,500.00		2,848,310.63
合　计	**4,044,058.29**	**1,022,521.00**		**5,066,579.29**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091,669.95	527,042.68		1,618,712.63
办公设备	788,,070.57	191,174.16		979,244.73
合　计	**1,879,740.52**	**718,216.84**		**2,597,957.36**
净　额	**2,164,317.77**			**2,468,621.93**

8.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0,500,000.00	10,000,000.00	1 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0,302,021.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9,652,208.28	99.41%	649,813.04	100%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649,813.04	0.59%	-	-
合　计	**110,302,021.32**	**100%**	**649,813.04**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一年以内	劳务费
青岛铭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831,678.5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1,070,79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瑞宏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1,4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1,983,873.52**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93%**		

10.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6,973,300.1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973,300.17	100%	68,761,943.64	100%
合　计	**66,973,300.17**	**100%**	**68,761,943.64**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智能科技分公司	113,211.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827,27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56,429.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济莱高铁ＪＬＺＦＳＧ－２标项目经理部	23,87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7,746,916.01**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56.36%**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1,159.75	19,758,576.50	19,693,099.43	1,686,636.8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30,739.21	2,330,739.2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40,065.25	740,065.2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4,716.50	1,464,716.5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58,398.20	58,398.20	
5、工伤保险费		22,904.95	22,904.95	
6、生育保险费		44,654.31	44,654.31	
四、住房公积金		154,008.00	154,008.00	
五、补充医疗保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75,000.00	75,000.00	
九、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621,159.75**	**22,318,323.71**	**22,252,846.64**	**1,686,636.82**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42,877.65	383,091.47
城建税	128,314.29	26,816.40
教育费附加	54,991.84	11,49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661.23	7,661.83
企业所得税	164,893.55	31,150.23
印花税	292,807.58	100,519.10
合　计	**1,920,546.14**	**560,731.77**

13.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9,603,956.5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548,606.00	96.44%	1,385,350.50	100%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1,055,350.50	3.56%	-	-
合　计	**29,603,956.50**	**100%**	**1,385,350.50**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鲁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鼎研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供应保证金
盐城市航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3,980,00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47.22%**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9,700,000.00	12,734,917.18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138,888.90
合　　计	**9,700,000.00**	**12,873,806.08**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禹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51,317,114.42	-	51,317,114.42
合　计	-	**51,317,114.42**	-	**51,317,114.42**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66,027,3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266,027,340.7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1,257,956.1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55,968,182.4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85,559,231.27	2,357,629,580.88
其他业务收入	21,722,137.32	
合　计	**2,807,281,368.59**	**2,357,629,580.88**
主营业务成本	2,570,979,695.08	2,202,015,570.61
其他业务成本	24,538,819.41	
合　计	**2,616,632,550.87**	**2,202,015,570.61**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186,158.68	5,637,953.14
合　计	**6,186,158.68**	**5,637,953.14**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 资	2,973,835.97	2,812,903.69
业务招待费	42,167.92	86,620.52
办公费	22,408.20	20,818.93
交通及差旅费	64,961.98	109,402.44
保险费	76,511.15	27,597.15
汽车费	2,277.20	14,141.47
快递物流费	3,587.70	4,990.05
办公费	51,512.20	153,259.54
社保	301,654.57	230,338.49
公积金	57,591.00	34,575.00
招投标费用	1,356,099.58	1,980,032.84
福利费	31,125.00	23,355.00

证书费	26,655.96	60,955.07
担保费	72,984.42	24,395.00
业务宣传费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60,178.78	
展览费和广告费		236,149.05
前期经营费用		15,145.92
合　计	**5,145,940.85**	**5,834,680.26**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 资	7,836,981.30	8,430,944.91
折旧费	620,885.36	661,754.44
办公费	887,784.13	1,017,556.62
交通及差旅费	448,796.02	539,487.68
物业管理费	1,652,613.18	341,323.47
房租费	2,137,526.44	4,941,805.01
业务招待费	743,896.10	1,321,335.24
租赁费	115,381.18	130,654.48
水电费	617,061.64	474,963.43
快递物流费	19,468.32	42,903.57
汽车费	274,751.95	437,570.83
社保	754,236.22	871,194.40
公积金	81,677.00	98,505.00
保险费	457,723.22	155,190.31
审计费	112,037.73	56,000.00
诉讼费	399,072.88	354,467.35
网络通信费	21,827.71	114,213.01
福利费	681,676.38	715,237.37
安保费		50,761.13
劳保用品费	86,618.92	15,075.00
培训费	21,120.98	60,577.86
污水处理费	1,447.26	2,626.89
招投标费用	39,185.53	

修理项目		6,452.83
会费	217,430.00	209,010.84
咨询服务费	356,494.11	40,403.96
装修费	5,759.90	2,423.20
运输费	1,300.05	7,751.44
咨询费		70,790.11
担保费		1,886.79
税费		24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637.54	63,359.41
评估费	3,773.58	58,018.87
会议费	4,190.73	
服务费	129,888.07	
其他	93,818.39	
合　计	**18,904,061.82**	**21,294,485.45**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6,543,000.00	6,264,464.74
五险一金	842,482.53	696,410.11
劳务费	2,444,354.97	2,975,008.74
材料费用	66,643,987.80	52,225,281.27
燃料费用		88,495.08
动力费用	273,111.75	347,923.01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8,867.92	2,358.49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54,070.75	31,886.79
仪器、设备租赁费	6,992,709.58	394,652.21
设备的折旧费	74,923.28	26,583.84
新产品的设计费	577,124.65	141,453.39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	564,484.83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080,833.94	388,560.40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19,116.98	31,684.72
差旅费、会议费	-	403.00
合　计	**85,574,584.15**	**74,179,650.62**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27,971.00	757,739.42
减：利息收入	204,817.59	292,691.79
加：手续费	355,192.06	80,130.28
汇兑损益	180.00	-
合　计	**678,525.47**	**545,177.91**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	-337,106.83
合　计	-	**-337,106.83**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755,661.60	2,58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50.25	2,612.06
合　计	**758,911.85**	**2,584,612.06**

2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失业保险补贴	20,834.66	11,380.16
其他	28408.08	26.30
合　计	**49,242.74**	**11,406.46**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24,253.20	224,703.20
罚没支出	350.00	500.00
捐赠支出	5,000.00	0.00
滞纳金	3,954.62	678.52
合　计	**233,557.82**	**225,881.7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971,757.7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94,003,135.8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968,621.93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0,686,460.9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0,986,460.95元，非流动负债为9,7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67,285,296.8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5,968,182.4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7,281,368.59元；营业成本为2,616,632,550.8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86,158.68元，销售费用为5,145,940.85元，管理费用为18,904,061.82元，研发费用为85,574,584.15元，财务费用为678,525.4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2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59.3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9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89.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27.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7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3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9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无效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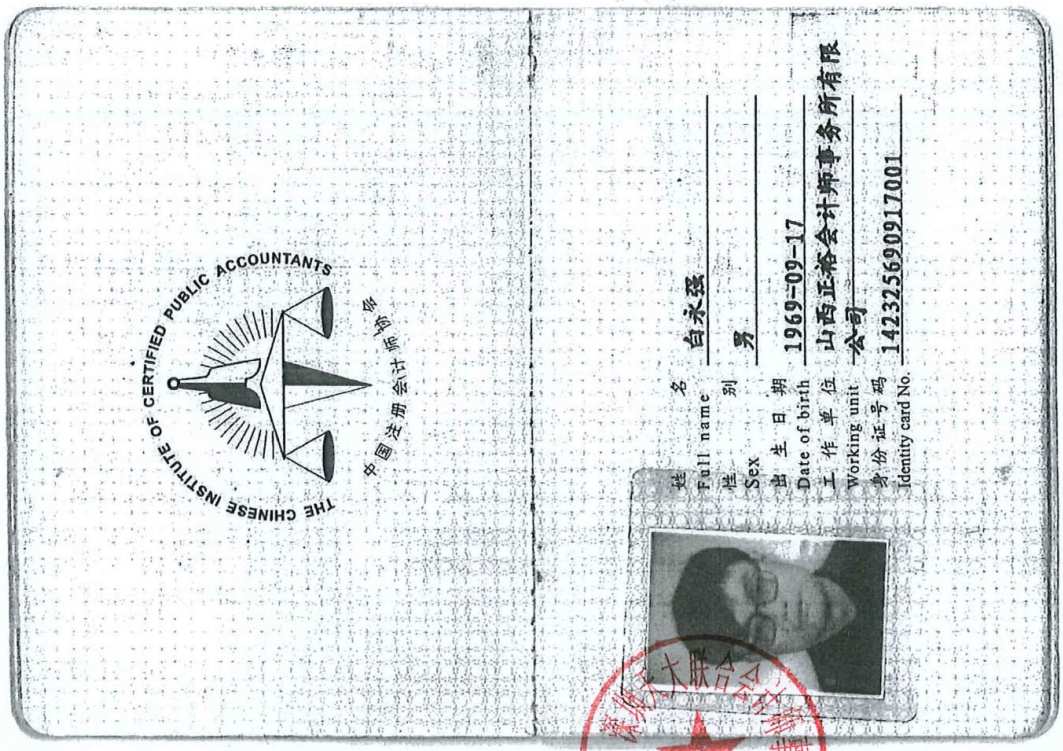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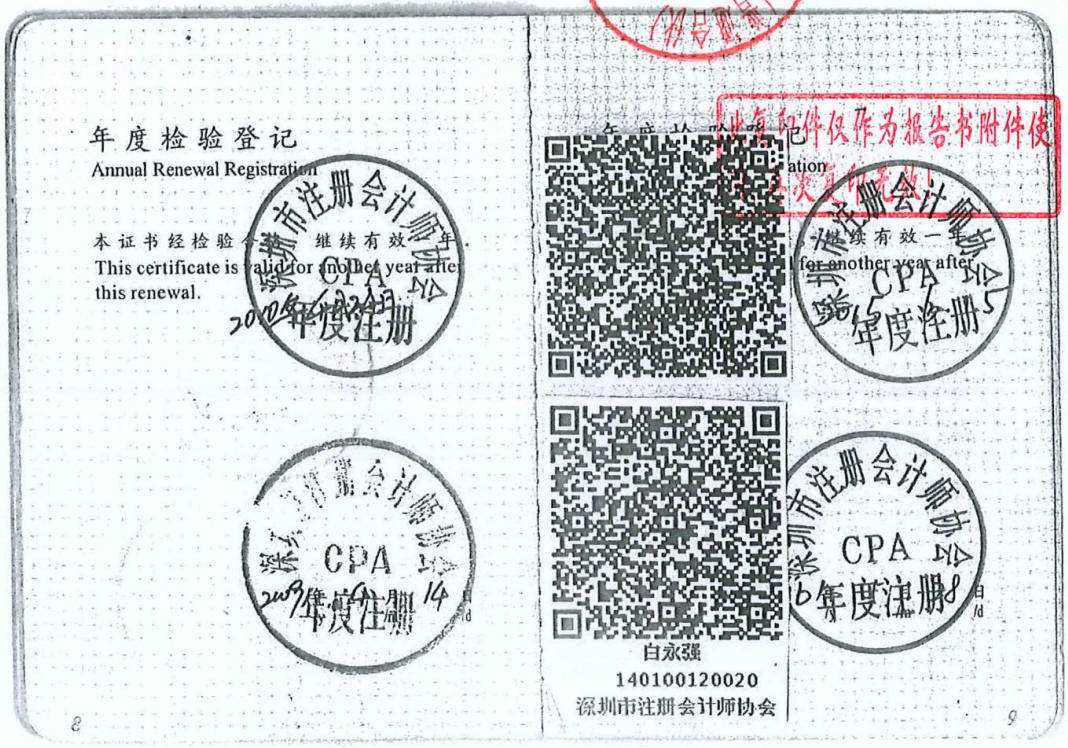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8
9

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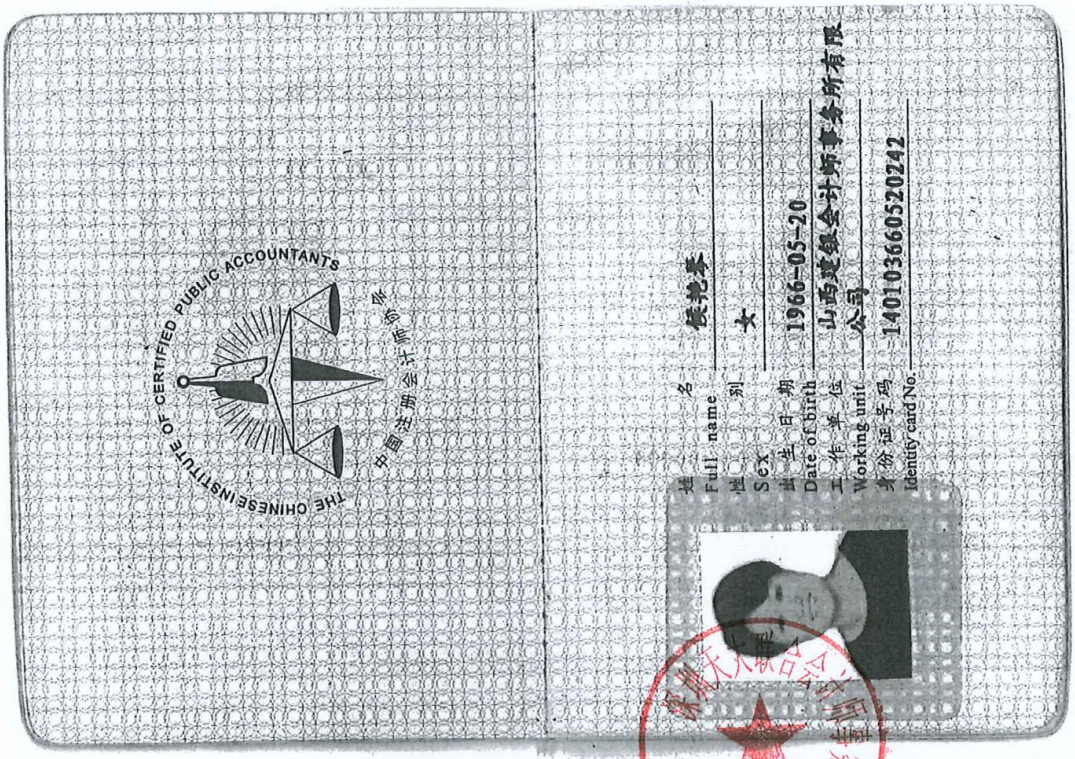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候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威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4 4月24日
年度注册
2014.3.27
08 年 3 月 11 日
候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其他无效!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ucpa.com

（2）2023 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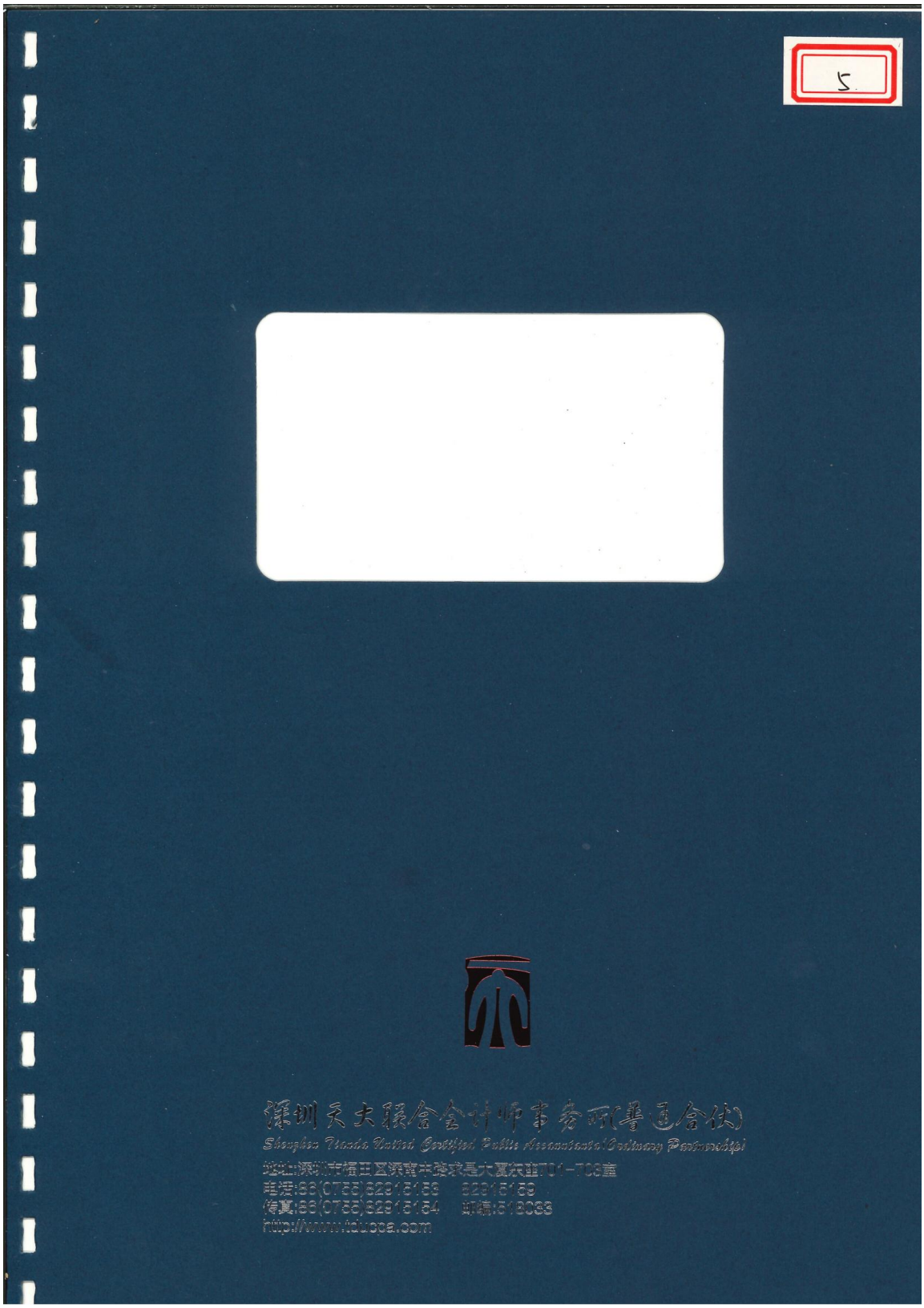
5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Ordinary Partnership)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5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241,813.83	92,846,4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106,311.73	365,215,91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08,991,701.29	248,279,313.90
其他应收款	4	62,353,206.15	87,661,478.50
存货	5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703,074.68	794,003,13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124,362.77	2,468,62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9,820.82	3,968,621.93
资产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3,498,135.77	110,302,021.32
预收款项	11	30,468,551.39	66,973,300.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8,292.59	1,686,636.82
应交税费	13	3,061,226.19	1,920,546.14
其他应付款	14	15,710,212.75	29,603,95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46,418.69	220,986,46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负债合计		178,421,418.69	230,686,46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06,394,362.39	255,968,18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7,711,476.81	567,285,2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减：营业成本	19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税金及附加	20	6,803,465.68	6,186,158.68
销售费用	21	5,803,256.36	5,145,940.85
管理费用	22	17,931,744.42	18,904,061.82
研发费用	23	93,490,793.68	85,574,584.15
财务费用	24	910,792.31	678,525.47
其中：利息费用		806,715.06	527,971.00
利息收入		612,894.36	504,817.59
加：其他收益	26	1,352,676.23	758,9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96,276.22	74,918,458.60
加：营业外收入	27	1,258,132.21	49,242.74
减：营业外支出	28	456,125.60	233,55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98,282.83	74,734,143.52
减：所得税费用		5,672,102.86	3,476,18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365,464.72	2,642,466,4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027.43	28,218,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872,492.15	2,670,685,04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54,617.80	2,562,384,7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7,615.00	22,252,84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41,532.76	57,737,4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3,662.48	47,697,2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147,428.04	2,690,072,3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92.72	-1,022,5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1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25,000.00	13,173,8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86.81	30,527,9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5,086.81	43,701,7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086.81	66,818,2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26,179.97	71,257,95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702.91	718,216.8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235.78	527,97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9,669,100.47	-229,398,88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5,940,042.26	137,507,46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0,426,179.97	50,426,179.97	100,02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10,059,158.31	141,277,95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50,426,179.97										71,257,956.11	71,257,95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020,000.00	-	-	-	-	-	-	-	-	-	100,0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51,317,114.42	-81,317,114.42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51,317,114.42	-51,317,114.4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 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10,932.55	100,351.06
银行存款	139,930,881.28	92,746,078.19
合 计	**140,241,813.83**	**92,846,429.25**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106,311.7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合 计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26,260.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57,15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706,980.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9,069,681.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70,986.7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18,231,063.8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3.02%**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合　　计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465,549.64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85,65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中宏恒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95,334.19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	5,489,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蜀荣商贸有限公司	3,566,61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1,902,150.8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5.26%**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2,353,206.1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353,206.15	**100%**		74,867,829.06	66.03%	
一至二年	-	-		12,793,649.44	33.97%	
合　计	**62,353,206.15**	**100%**		**87,661,478.50**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0,151,052.7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8,085,108.39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267,038.28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2,503,199.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2.12%**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合　　计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218,268.66	3,140,839.60	-	5,359,108.26
办公设备	2,848,310.63	287,428.54	1,973,675.42	1,162,063.75
合　　计	**5,066,579.29**	**3,428,268.14**	**1,973,675.42**	**6,521,172.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18,712.63	947,327.41	-	2,566,040.04
办公设备	979,244.73	166,701.96	315,177.49	830,769.20
合　　计	**2,597,957.36**	**1,114,029.37**	**315,177.49**	**3,396,809.24**
净　　额	**2,468,621.93**	-	-	**3,124,362.77**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458.05	-
合　　计	**1,805,458.05**	-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10,500,000.00	1 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500,000.00**			

10.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498,135.7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合　计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9,83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华宇通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博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拾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1,81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美之林木业有限公司	741,312.3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7,882,962.3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4.57%**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0,468,551.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合　计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沙元埔第二分公司	1,809,97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59,483.88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755,833.07	一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石壁经济联合社	1,736,592.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8,976.7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510,865.66**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7.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636.82	21,038,382.30	20,916,726.53	1,808,292.5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503,501.47	2,503,501.47	-
四、住房公积金	-	187,387.00	187,387.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686,636.82**	**23,729,270.77**	**23,607,615.00**	**1,808,292.59**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01,310.21	1,242,877.65
城建税	175,091.71	128,314.29
教育费附加	75,039.31	54,99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26.20	36,661.23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164,893.55
印花税	121,929.40	292,807.58
合　　计	**3,061,226.19**	**1,920,546.14**

1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710,212.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10,212.75	100%	28,548,606.00	96.44%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	-	1.055.350.50	3.56%
合　计	**15,710,212.75**	**100%**	**29,603.956.50**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荣德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成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6,376.54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七零分公司	726,736.1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303,112.69**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7.39%**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9,700,000.00
合　　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5,968,1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255,968,182.4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0,426,179.9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06,394,362.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合　计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营业成本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合　计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803,465.68	6,186,158.68
合　计	6,803,465.68	6,186,158.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916,057.68	2,973,835.97
业务招待费	215,294.82	42,167.92
折旧费	24,969.33	-
交通及差旅费	37,711.76	64,961.98
保险费	43,490.41	76,511.15
汽车费	9,599.86	2,277.20
展览费和广告费	18,868.87	-
快递物流费	5,100.14	3,587.70

办公费	34,082.68	73,920.40
社保	463,213.71	301,654.57
公积金	70,751.00	57,591.00
招投标费用	800,503.96	1,356,099.58
福利费	25,793.00	31,125.00
证书费	17,969.96	26,655.96
担保费	61,532.01	72,984.42
业务宣传费	47,169.81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147.36	60,178.78
合　计	**5,803,256.36**	**5,145,940.8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5,788,035.37	7,836,981.30
折旧	762,616.47	620,885.36
办公费	1,281,539.42	887,784.13
交通及差旅费	556,428.81	448,796.02
物业管理费	981,288.79	1,652,613.18
房租费	112,082.28	2,137,526.44
业务招待费	1,541,428.01	743,896.10
租赁费	69,361.32	115,381.18
水电费	513,309.31	617,061.64
快递物流费	29,396.62	19,468.32
汽车费	402,894.66	274,751.95
社保	461,700.19	754,236.22
公积金	88,816.00	81,677.00
保险费	413,247.20	457,723.22
审计费	93,000.00	112,037.73
诉讼费	250,658.46	399,072.88
网络通信费	91,098.32	21,827.71
福利费	1,613,519.88	681,676.38
培训费	93,243.00	21,120.98
污水处理费	6,878.11	1,447.26

招投标费用	43,185.44	39,185.53
会费	111,600.00	217,43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356,494.11
装修费	10,426.50	5,759.90
运输费	27,399.72	1,300.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79,637.54
劳保费	69,552.83	86,618.92
评估费	2,000.00	3,773.58
会议费	3,773.58	4,190.73
服务费	667,384.06	129,888.07
其他	68,054.24	93,818.39
合　计	**17,931,744.42**	**18,904,061.8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890,000.00	6,543,000.00
五险一金	718,974.82	842,482.53
劳务费	11,096,989.67	2,444,354.97
材料费用	69,558,261.93	66,643,987.80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916,700.17	54,070.75
仪器、设备租赁费	2,812,927.13	6,992,709.58
折旧费用	11,266.08	74,923.28
新产品设计费等	801,777.45	577,124.6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1,116,625.01	-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567,271.42	1,080,833.94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19,116.98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	273,111.75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28,867.92
合　计	**93,490,793.68**	**85,574,584.15**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06,715.06	527,971.00
减：利息收入	612,894.36	204,817.59
加：手续费	716,971.61	355,192.06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910,792.31**	**678,525.47**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036,386.97	-
合　计	**-12,036,386.97**	-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352,676.23	758,911.85
合　计	**1,352,676.23**	**758,911.85**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
汇兑收益	16,475.00	-
失业保险补贴	-	20,834.66
其他	157.21	28,408.08
合　计	**1,258,132.21**	49,242.74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32,600.00	224,253.2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
滞纳金	213,175.59	3,954.62
坏账损失	0.01	-
合　计	**456,125.60**	**233,557.8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6,132,895.5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9,703,074.6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429,820.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8,421,41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4,546,418.69元，非流动负债为13,875,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17,711,476.8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6,394,362.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93,306,006.48元；营业成本为2,802,385,967.0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803,465.68元，销售费用为5,803,256.36元，管理费用为 17,931,744.42元，研发费用为93,490,793.68元，财务费用为910,792.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79.9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2.4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27.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0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6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2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0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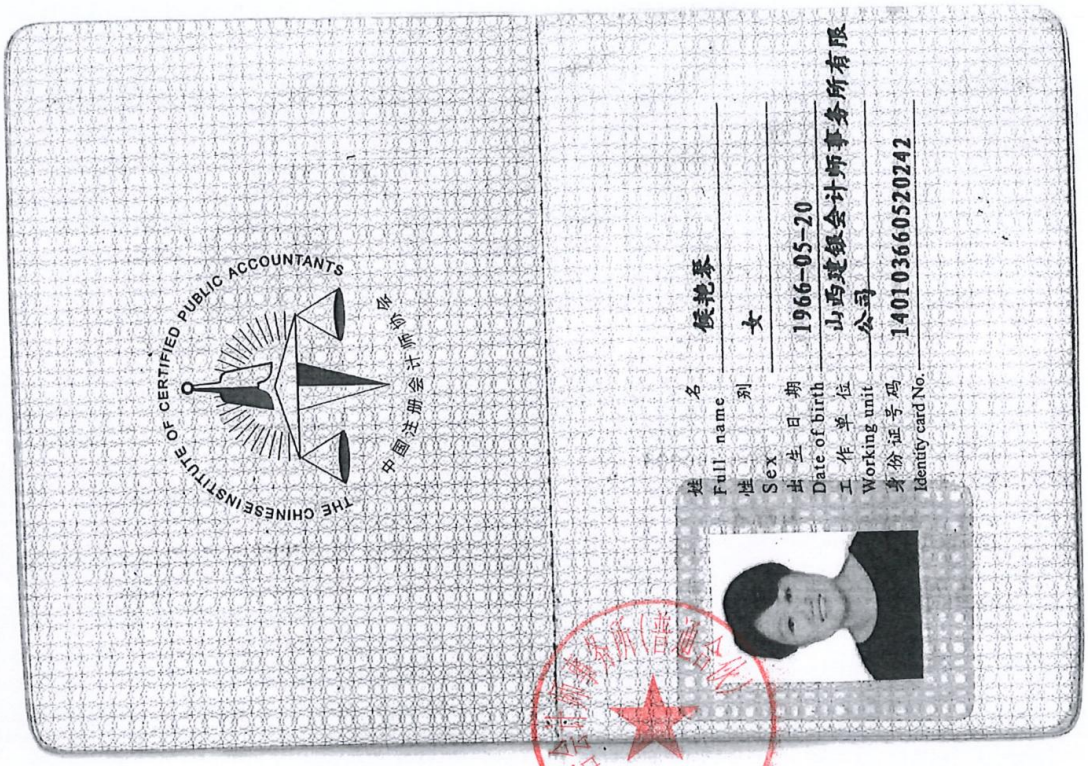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09 年度注册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一次有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2024 财务报表

3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戎基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9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ucpa.com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04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78,648,411.50	208,991,701.29
其他应收款	4	66,763,375.49	62,353,206.15
存货	5	18,471,545.94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6,768,017.29	789,703,07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973,867.21	3,124,362.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089,938.89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3,806.10	6,429,820.82
资产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87,475,518.60	113,498,135.77
预收款项	11	29,702,082.75	30,468,551.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6,784.58	1,808,292.59
应交税费	13	3,098,682.66	3,061,226.19
其他应付款	14	12,569,047.00	15,710,21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64,546,4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75,000.00
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78,421,4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41,362,593.38	306,394,36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679,707.80	617,711,4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减：营业成本	19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税金及附加	20	5,706,869.66	6,803,465.68
销售费用	21	6,802,554.00	5,803,256.36
管理费用	22	19,265,935.43	17,931,744.42
研发费用	23	74,927,418.29	93,490,793.68
财务费用	24	412,306.79	910,792.31
其中：利息费用		764,925.64	806,715.06
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其他收益	26	2,153,325.11	1,352,67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8,563,205.62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26,276.72	55,296,276.22
加：营业外收入	27	0.76	1,258,132.21
减：营业外支出	28	2,965,010.87	456,12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61,266.61	56,098,282.83
减：所得税费用		3,793,035.62	5,672,10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676,736.87	3,046,365,46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8,414.17	6,507,0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645,151.04	3,052,872,49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599,166.86	2,862,554,61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2,209.39	23,607,6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33,565.36	60,741,53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8,869.86	50,243,66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83,811.47	2,997,147,4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461.00	-1,454,5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5,000.00	21,3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87.81	550,08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2,987.81	21,875,0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987.81	-6,875,0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68,230.99	50,426,17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63,205.62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9,956.56	638,702.9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306.79	710,23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84,480.84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38,495.74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223,876.27	59,669,10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9,930,251.56	-45,940,042.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4,968,230.99	34,968,230.99	-	-	-	-	-	-	-	-	-	50,426,179.97	50,426,17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34,968,230.99										50,426,179.97	50,426,17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274,380.47	310,932.55
银行存款	163,176,324.12	139,930,881.28
合 计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433,979.7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合 计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89,703.9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18,298,273.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14,184,793.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215,738.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9,888,508.4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9.5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合　　计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7,206,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7,437.73	一年以内	货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2,449,970.98	一年以内	货款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北涵宇阳木业有限公司	7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3,933,408.7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80%**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763,375.4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合　计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8,289,441.96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559,505.6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349,744.87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29,198,692.5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3.73%**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20,010,041.68	18,471,545.94
合　　计	**20,010,041.68**	**18,471,545.94**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359,108.26	4,270,000.00	-	9,629,108.26
办公设备	1,162,063.75	49,461.00		1,211,524.75
合　　计	**6,521,172.01**	**4,319,461.00**		**10,840,633.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566,040.04	1,342,739.00	-	3,908,779.04
办公设备	830,769.20	127,217.56		957,986.76
合　　计	**3,396,809.24**	**1,469,956.56**		**4,866,765.80**
净　　额	**3,124,362.77**	-	-	**5,973,867.2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938.89	1,805,458.05
合　　计	**3,089,938.89**	**1,805,458.05**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7,475,518.6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合　计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暂估应付款	17,182,678.4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7,182,678.46**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64%**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29,702,082.75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合　计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智城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贵州优农谷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929,942.00	一年以内	货款
河南方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92,88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北海市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本级	1,181,1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9,483,929.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31.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292.59	16,394,830.86	16,396,338.87	1,806,784.58
二、职工福利费	-	5,598,535.14	5,598,535.14	-
三、社会保险费	-	3,200,811.38	3,200,811.38	-
四、住房公积金	-	216,524.00	216,524.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808,292.59**	**25,410,701.38**	**25,412,209.39**	**1,806,784.58**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84,661.26	2,501,310.21
城建税	183,179.15	175,091.71
教育费附加	78,505.35	75,03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36.90	50,026.20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印花税		121,929.40
合 计	**3,098,682.66**	**3,061,226.19**

1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569,047.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合 计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创汇筑建设有限公司	7912764.7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3424.0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芮腾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1106188.82**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8.36%**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合　　计		**13,875,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6,394,3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306,394,362.3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4,968,230.99

项　　目	金　额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41,362,593.3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合　计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营业成本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合　计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5,706,869.66	6,803,465.68
合　计	**5,706,869.66**	**6,803,465.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245,353.12	3,916,057.68
业务招待费	232,898.19	215,294.82
折旧费	13,770.09	24,969.33
交通及差旅费	46,041.05	37,711.76
保险费	356,839.46	43,490.41
汽车费	12,896.49	9,599.86
展览费和广告费	-	18,868.87
快递物流费	100,557.00	5,100.14
办公费	51,998.56	34,082.68
社保	447,783.40	463,213.71
公积金	65,911.00	70,751.00
招投标费用	1,331,530.21	800,503.96
福利费	47,772.00	25,793.00
证书费	930.00	17,969.96

担保费	404,000.35	61,532.01
业务宣传费	235,669.13	47,169.81
网络及通信费	6,300.00	-
信息技术服务费	202,303.95	11,147.36
合　计	**6,802,554.00**	**5,803,256.36**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232,343.02	5,788,035.37
折旧	1,307,753.31	762,616.47
办公费	942,425.75	1,281,539.42
交通及差旅费	208,010.87	556,428.81
物业管理费	799,491.73	981,288.79
房租费	5,656,501.10	112,082.28
业务招待费	18,172.96	1,541,428.01
租赁费	13,613.85	69,361.32
水电费	321,380.16	513,309.31
快递物流费	37,468.28	29,396.62
汽车费	339,863.50	402,894.66
社保	612,485.60	461,700.19
公积金	113,875.00	88,816.00
保险费	456,155.33	413,247.20
审计费	101,143.46	93,000.00
诉讼费	525,584.57	250,658.46
网络通信费	120,950.95	91,098.32
福利费	1,108,989.22	1,613,519.88
培训费	69,096.87	93,243.00
会费	109,286.79	111,60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装修费	16,668.60	10,426.50
运输费	1,267.31	27,399.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88,703.19
劳保费	8,040.00	69,552.83
服务费	-	667,384.06

其他	52,857.44	123,891.37
合　计	**19,265,935.43**	**17,931,744.4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342,481.94	5,890,000.00
五险一金	829,943.54	718,974.82
劳务费	8,815,562.53	11,096,989.67
材料费用	56,316,619.35	69,558,261.93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832,628.76	916,700.17
仪器、设备租赁费	1,739,765.94	2,812,927.13
折旧费用	6,353.46	11,266.08
新产品设计费等	250,680.59	801,777.4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640,042.56	1,116,625.01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53,339.62	567,271.42
合　计	**74,927,418.29**	**93,490,793.68**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64,925.64	806,715.06
减：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手续费	129,289.81	717,151.61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412,306.79**	**910,792.31**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563,205.62	-12,036,386.97
合　计	**-8,563,205.62**	**-12,036,386.97**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2,153,325.11	1,352,676.23
合　计	**2,153,325.11**	**1,352,676.23**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汇兑收益		16,475.00
失业保险补贴		-
其他	0.76	157.21
合　计	**0.76**	**1,258,132.21**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50.00	232,600.0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37,000.00	10,000.00
滞纳金	2,927,008.78	213,175.59
坏账损失	2.09	0.01
合　计	**2,965,010.87**	**456,125.6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331,823.3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6,768,017.2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563,806.1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4,652,115.5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4,652,115.5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52,679,707.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1,362,593.3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2,281,840.36元；营业成本为2,287,030,598.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706,869.66元，销售费用为6,802,554.00元，管理费用为 19,265,935.43元，研发费用为74,927,418.29元，财务费用为412,306.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43.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81.6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09.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4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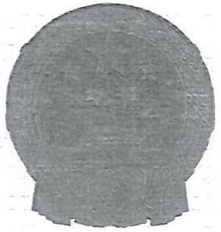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1371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 至 2027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6272

姓　　名：姜洪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2年度

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二年（2022-2023）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